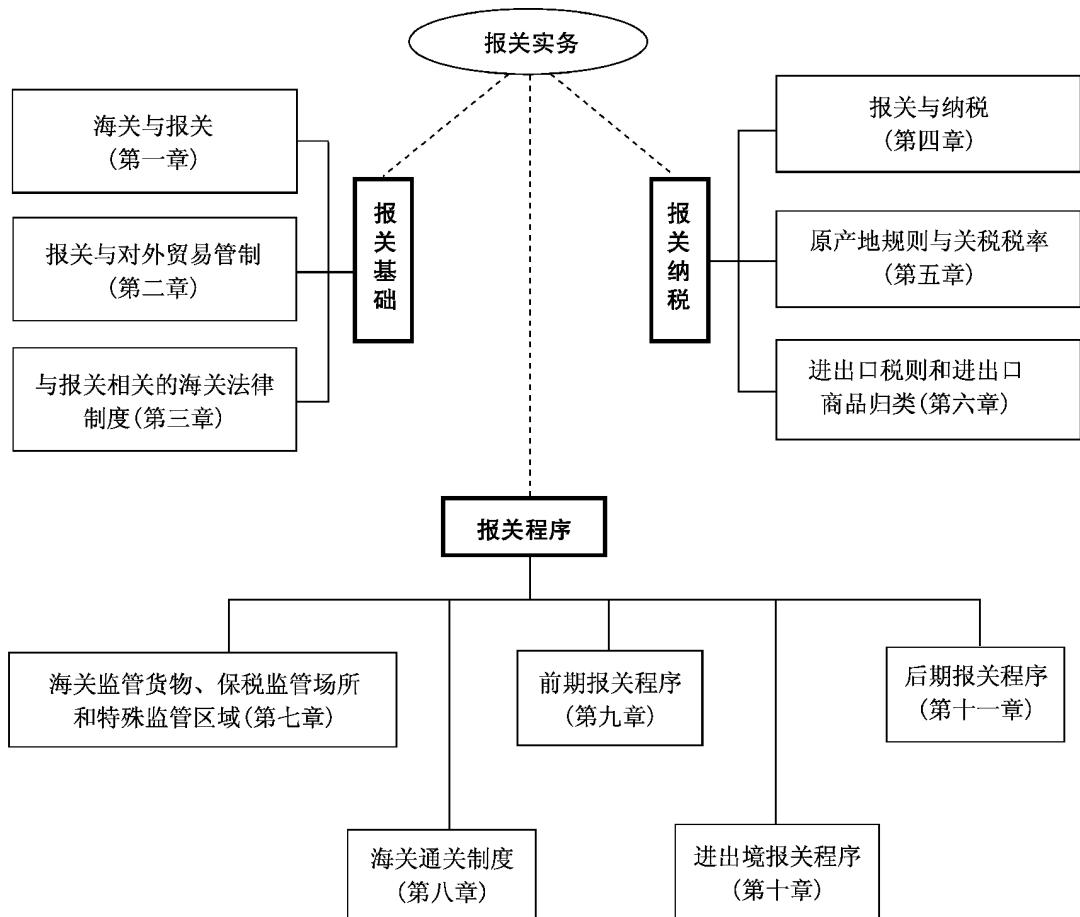


第九章 前期报关程序



报关实务结构模型

学习目标

(一) 知识目标

- 理解通关制度和报关程序之间的关系；
- 理解加工贸易企业的类型及其之间的关系；
- 熟悉并掌握备案商品和银行保证金台账制度之间的关系；
- 掌握纸质手册备案的特点、备案流程和异地加工合同备案；
- 熟练掌握电子账册和电子化手册的特点及两者之间的区别和联系；
- 了解出口加工区和保税区的备案；
- 熟悉主要特定减免税货物的备案特点；
- 熟悉暂时进出境货物的核准程序。

(二) 技能目标

- 能够理论联系实际，办理前期报关手续。

根据海关通关制度，除一般进出口货物外，其他海关监管货物在货物实际办理进出境手续前，必须办理前期备案手续，或者其他资格审批手续，以在进出境环节享受暂缓纳税或免税的待遇。

报关程序的前期、进出境环节以及后三个环节的具体报关工作都必须由报关员来办理，报关员业务水平的高低直接影响到报关单位工作开展的顺利与否。

由于保税物流货物必须存入保税监管场所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所以海关对保税物流货物保税资格的管理是通过准入制来实现的，即准予进入相关保税场所或区域的货物可以保税，不予进入的则不可以保税。因此，保税物流货物进口保税一般不用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本章将介绍企业如何办理保税加工货物、特定减免税货物和暂时进出境货物的前期报关手续。

第一节 保税加工货物前期报关程序

我国对保税加工货物的监管模式分为物理围网和非物理围网两种。

物理围网监管模式主要是对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物流园区除外）内的加工贸易实行封闭式管理。相关企业的设立以及加工贸易业务的开展需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不同区域之间的报关程序存在一定的差别。各区域内管理委员会的职责与区域外的商务主管部门相同。

非物理围网监管模式是针对分散在关境内海关监管区之外的加工贸易而设立的，为了有效监管，采取纸质手册和联网监管两种模式。

一、与加工贸易备案相关的规定

如下四方面的备案管理措施，除银行保证金台账制度只适用于非物理围网监管模式外，

其余三项均适用于所有保税加工货物的备案管理：

（一）加工贸易经营企业和加工企业

加工贸易企业包括经营企业和加工企业，在开展加工贸易前，须经海关注册登记。

经营企业是指负责对外签订加工贸易进出口合同的各类进出口企业、外商投资企业以及经批准获得来料加工经营许可的对外加工装配服务公司。

加工企业是指接受经营企业委托，负责对进口料件进行加工或者装配，且具有法人资格的生产企业，以及由经营企业设立的虽不具有法人资格，但实行相对独立核算并已经办理工商营业证(执照)的工厂。在海关登记的加工企业，按照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实施分类管理。

经营企业可以自己进行进口料件的加工和装配，也可以接受其他企业的委托进行加工，同时还可以将自己的业务委托给其他加工企业，所以经营企业和加工企业可以是一个企业也可以是不同的企业。如果加工贸易业务开展中，经营企业和加工企业不是同一家企业，则海关按照较低企业分类级别进行备案管理。

加工贸易业务开展中绝大部分的海关手续由经营企业办理。经营企业办理加工贸易货物备案手续，应当如实申报贸易方式、单耗、进出口口岸以及进口料件和出口成品的商品名称、商品编号、规格型号、价格和原产地等。申报进出口口岸，纸质手册最多可备案 5 个。

（二）单耗备案和单耗申报

1. 单耗的构成

单耗是指加工贸易企业在正常加工条件下加工单位成品所耗用的料件量，单耗包括净耗和工艺损耗。

净耗是指在加工后，料件通过物理变化或者化学反应存在或者转化到单位成品中的量。

工艺损耗是指因加工工艺原因，料件在正常加工过程中除净耗外所必须耗用、但不能存在或者转化到单位成品中的量，包括有形损耗和无形损耗。

工艺损耗率是指工艺损耗占所耗用料件的百分比。单耗的计算公式为：

$$\text{单耗} = \text{净耗} / (1 - \text{工艺损耗率})$$

2. 单耗的备案和申报

加工贸易企业应当在加工贸易备案环节向海关进行单耗备案。单耗备案是企业在进行加工贸易备案时，根据合同、生产计划或经验进行单耗数据的备案，反映备案料件和成品数量关系的合理性，便于海关控制保税料件进口的合理数量。单耗备案具有一定的计划性。

加工贸易企业应当在成品出口、深加工结转或者内销前如实向海关申报单耗。

申报单耗是指加工贸易企业向海关报告单耗的行为，是加工企业根据加工生产向海关申报的实际单耗，这一单耗数据应该真实、准确，也是海关对企业单耗申报进行审核、处理的重要数据。

加工贸易企业申报单耗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加工贸易项下料件和成品的商品名称、商品编号、计量单位、规格型号和品质。
- (2) 加工贸易项下成品的单耗。
- (3) 加工贸易同一料件有保税和非保税料件的情况，应当申报非保税料件的比例、商品

名称、计量单位、规格型号和品质。

加工贸易企业确有正当理由无法按期申报单耗的,应当留存成品样品以及相关单证,并在成品出口、深加工结转或者内销前提出书面申请,经主管海关批准的,加工贸易企业可以在报核前申报单耗。

加工贸易企业可以向海关申请办理单耗变更或者撤销手续,但下列情形除外:

- (1) 保税成品已经申报出口。
- (2) 保税成品已经办理深加工结转。
- (3) 保税成品已经申请内销。
- (4) 海关已经对单耗进行核定。
- (5) 海关已经对加工贸易企业立案调查。

3. 单耗标准

单耗标准是指供通用或者重复使用的加工贸易单位成品耗料量的准则。单耗标准设定最高上限值,其中出口应税成品单耗标准增设最低下限值。单耗标准由海关根据有关规定会同相关部门制定,由海关总署公布。从1999年到2009年7月,海关总署总共发布了66个确定加工贸易商品单耗标准的公告,涉及约150项商品。

单耗标准适用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外的加工贸易企业,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内的加工贸易企业不适用单耗标准。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外的加工贸易企业应当在单耗标准内向海关进行单耗备案或者单耗申报。企业申报的单耗在单耗标准内的,海关按照申报的单耗对保税料件进行核销;申报的单耗超出单耗标准的,海关按照单耗标准的最高上限值或者最低下限值对保税料件进行核销。

尚未公布单耗标准的,加工贸易企业应当如实向海关申报单耗,海关按照加工贸易企业的实际单耗对保税料件进行核销。

4. 海关对单耗的审核

单耗审核是指海关审查核实加工贸易企业申报的单耗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是否与加工实际相符的行为。海关对加工贸易企业申报的单耗进行审核,符合规定的,接受加工贸易企业的申报。通过核查,海关有证据证明企业申报不实或伪报的,企业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加工贸易经营企业应当积极配合海关对单耗的审核。

加工贸易企业未能在海关规定期限内提供有关资料、提供的资料不充分或者提供的资料无法确定单耗的,海关可以单独或者综合使用技术分析、实际测定、成本核算等方法对加工贸易企业申报的单耗进行核定。

单耗核定前,加工贸易企业缴纳保证金或者提供银行担保,并经海关同意的,可以先行办理加工贸易料件和成品的进出口、深加工结转或者内销等海关手续;加工贸易企业实行银行保证金台账实转,且台账实转金额不低于应缴税款金额的,可以免予提供担保。

加工贸易企业对单耗核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作出单耗核定海关的上一级海关提出书面复核申请,上一级海关应当自收到复核申请后45日内作出复核决定。

(三) 备案商品管理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逐步优化加工贸易产品结构,引导加工贸易向高技术、高附加

值方向发展,对加工贸易实行按商品分类管理,只有符合相关规定的商品才准予备案保税。

商品按加工贸易的允许程度可分为禁止类、限制类和允许类。

禁止类商品是指禁止开展加工贸易的商品。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不可以开展加工贸易,也属于禁止类商品。海关以《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的形式对其进行管理。禁止类商品不予备案保税;除国家禁止进口的商品,可以作为一般进口用于加工贸易成品的生产。《2009年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共计1 759项商品编码。

限制类商品是指列入《加工贸易限制类商品目录》的商品,主要是不便于海关监管的货物以及塑料原料及制品、木材及家具制品、纺织纱线、布匹、金属粗加工等劳动密集型产业的原料和产品,国家对限制类商品持不鼓励态度。限制类商品必须符合相关规定海关才准予备案保税。2007年7月23日前未获得外贸经营权的东部地区^①企业不能开展限制类商品加工贸易业务。

允许类商品是指除禁止类和限制类以外的其他商品。对于允许类商品,海关全部准予备案保税。

(四) 银行保证金台账制度

银行保证金台账制度即加工贸易经营企业凭海关核准的手续,按合同备案料件金额或成品金额向指定银行申请设立加工贸易保证金台账,加工成品在规定期限内全部出口,海关核销后,由银行核销保证金台账。它的核心内容是对企业和商品实行分类管理,对部分企业进口的开展加工贸易的部分料件,出口的加工贸易制成品,银行要按照有关规定征收保证金。加工贸易企业可以现金、保付保证函等多种形式缴纳台账保证金。目前,我国各地台账的开立银行一般都为中国银行。

1. 不转、空转和实转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不实行银行保证金台账制度。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加工贸易企业均适用银行保证金台账制度,对限制类商品加工贸易业务,企业在办理纸质手册、电子账册、电子化手册备案(变更)时,缴纳台账保证金。

企业按照海关管理类别缴纳台账保证金。按照规定,不设立台账,称为“不转”;设立台账而不付保证金,称为“空转”;设立台账并付保证金,称为“实转”。

对允许类商品的加工贸易业务,实行“不转”管理的情形为:

(1) AA类企业。

(2) A类和B类企业,1万美元以下(含1万美元)的合同备案。

A类和B类企业,允许类商品的加工贸易实行“空转”制度;C类企业开展加工贸易全部实行“实转”制度;D类企业不可以开展加工贸易。

手册或账册变更涉及限制类商品的,应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台账变更手续,并缴纳相应的保证金。

2. 实转管理规定

对开展限制类商品加工贸易业务实行银行保证金台账“实转”管理,即企业开展限制类

^① 东部地区包括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辽宁省、河北省、山东省、江苏省、浙江省、福建省、广东省。中西部地区是指除东部地区以外的其他地区。

商品加工贸易,在合同备案时,须缴纳台账保证金。已征收的台账保证金一律待有关加工贸易业务核销结案后予以退还。

“实转”管理具体规定如下:

AA类、A类和B类企业缴纳50%的保证金(通常称为“半实转”);C类企业缴纳按全部保税进口料件应缴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之和,100%计征保证金。

AA类、A类、B类企业应缴纳台账保证金计征方法如下:

(1) 限制进口类商品。

应缴纳台账保证金=全部限制进口类商品应缴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之和×50%

(2) 限制出口类商品。

应缴纳台账保证金=保税进口料件备案总金额×(限制类商品出口备案金额/
加工贸易出口商品备案总金额)×综合税率^①×50%

其中,“保税进口料件备案总金额”为所有备案料件金额;“限制类商品出口备案金额”为所有非深加工结转限制类制成品的备案金额;“加工贸易出口商品备案总金额”包含所有备案制成品金额。

(3) 当进口料件为限制进口类商品,且加工制成品为限制出口类商品时,只按限制进口类商品计征台账保证金,计征方法也同限制进口类商品。

经营企业及其加工企业同时属中西部地区的,开展限制类商品加工贸易业务,AA类、A类和B类企业实行银行保证金台账“空转”管理,C类企业实行台账100%实转管理。

东部地区和中西部地区企业在开展限制类商品加工贸易业务方面的政策差别待遇,体现了政府对加工贸易向中西部转移的战略规划,也是我国实现产业升级的重要政策措施。

小案例

设定汇率1美元等于7元人民币。

① 对于限制进口类商品:

假设某商品进口货值为20 000美元,应缴进口关税税率为8%,进口环节增值税率为17%,计算如下:

关税额: $20\ 000 \times 8\% = 1\ 600$ 美元

增值税额: $(20\ 000 + 1\ 600) \times 17\% = 3\ 672$ 美元

应缴保证金: $(1\ 600 + 3\ 672) \times 50\% = 2\ 636$ 美元

$2\ 636 \times 7$ (汇率)=18 452元

② 对于限制出口类商品:

假设一家企业出口类商品的合同备案总金额是50 000美元,出口商品中非限制类货值20 000美元,限制类货值为30 000美元,全部进口料件的备案总金额是35 000美元,综合税率为22%,应缴纳保证金金额计算如下:

$35\ 000 \times (30\ 000 \div 50\ 000) \times 22\% \times 50\% = 2\ 310$ 美元

① 综合税率是由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税率综合计算所得,目前按22%计算。以后由海关总署根据具体情况适时调整。

$$2310 \times 7(\text{汇率}) = 16170 \text{ 元}$$

假设某限制出口类商品在海关的备案出口金额是 50 000 美元,其中深加工结转 10 000 美元,其余 40 000 美元直接出口。进口料件的备案总金额是 30 000 美元,综合税率为 22%,应缴纳保证金金额计算如下:

$$30000 \times (40000 \div 50000) \times 22\% \times 50\% = 2640 \text{ 美元}$$

$$2640 \times 7(\text{汇率}) = 18480 \text{ 元}$$

二、纸质手册管理模式下加工贸易货物备案

(一) 加工贸易货物备案概述

加工贸易货物备案是加工贸易经营企业持经商务主管部门审核通过的加工贸易合同及其他资料到主管海关备案,申请保税并领取纸质《加工贸易手册》或其他准予备案凭证,海关依据核准的手册或备案凭证内容对加工贸易货物进行监管的管理制度。经营企业应当向加工企业所在地主管海关办理加工贸易货物备案手续。备案流程如图 9-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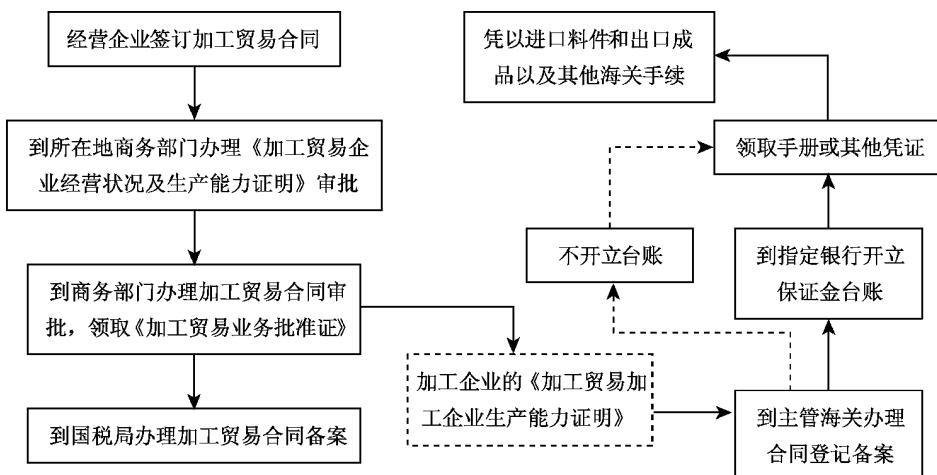


图 9-1 加工贸易经营企业备案流程

纸质手册管理模式属于非联网监管,其备案性质属于一次性备案,即加工贸易合同中的进口料件和出口成品在办理备案手续时必须一次性全部完成保税备案和单耗备案。纸质手册主要特征是以合同为单元,面向中小型企业,已经办理加工贸易货物备案的经营企业可以向海关申领加工贸易手册分册、续册。

加工贸易手册分册是指在海关核发的《加工贸易手册》基础上,因企业同时在不同口岸报关的需要,或者同时办理不同海关业务的需要,由企业申请并经主管海关批准,将总册的部分内容重新登记备案,由海关核发该部分内容的《加工贸易手册》。当总册的纸质表格使用完毕,以致没有空间继续填报相关数据时,须办理续册以继续填报。

《加工贸易手册》有效期一般不超过一年,是根据商务主管部门审批的《加工贸易业务批准证》来确定。其中,食糖、棉花、植物油、羊毛和天然橡胶加工贸易的制成品返销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

纸质手册管理备案的程序如图 9-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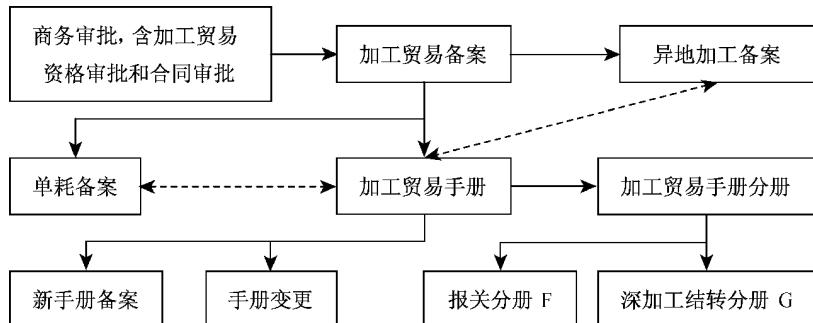


图 9-2 纸质手册管理备案程序

异地加工贸易是指加工贸易经营单位将进口料件委托另一直属海关关区内加工生产企业加工,成品回收后,再组织出口的加工贸易。经营企业如需开展异地加工,需要到加工企业所在地办理加工贸易备案。

纸质手册模式在我国加工贸易发展过程中发挥了巨大的作用,但是其手续繁杂,且不适合加工贸易联网化和自动化监管的需要。目前,我国海关总署对纸质手册模式进行了改革,在全国推广纸质手册电子化。

(二) 申请备案时需提供的文件材料

(1) 加工贸易备案申请书。

(2) 商务部门签发的批准其开展加工贸易备案业务的有效批准文件。

(3) 经营企业自身有加工能力,应提交商务主管部门签发的《加工贸易加工企业生产能力证明》。

(4) 经营企业委托加工的,应提交经营企业与加工企业签订的委托加工合同、商务主管部门签发的加工企业的《加工贸易加工企业生产能力证明》。

(5) 经营企业对外签订的加工贸易合同或加盖企业公章的合同复印件。

(6) 经营企业盖章的空白《加工贸易手册》。

(7) 从事易制毒化学品、能够制造化学武器的化工品和消耗大气臭氧层物质的,须提供国家相关部门的许可证件。

(8) 从事地图产品、音像制品、印刷品的,须提供国家新闻出版署批件;从事光盘加工的,提供文化部门批件;从事工业再生废料的,提供国家环境保护部《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

(9) 从事国家另有规定加工贸易的申请人还需提交相关政府部门的特别批准证明文件和资料。

(三) 备案办理程序

(1) 申请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出具授权委托书)到主管海关办公场所提出申请,也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其效力的材料。

(2) 主管海关接到申请材料后,进行审核,对准予合同备案的,申请人将加工贸易合同等资料数据交海关预录入中心进行电子数据的预录入。

(3) 主管海关审核通过后,开出银行保证金台账合同备案联系单交由申请人送所在地中国银行登记备案;不需要设立台账的,海关直接核发《加工贸易手册》或其他准予备案的凭证。

(4) 申请人向海关递交已经银行登记的银行保证金台账合同备案联系单回执。

(5) 申请人在海关领取已编号的《加工贸易手册》。

海关准予备案的料件,全额保税;海关不予备案的料件以及试车材料、未列明消耗性物料等,不予保税,进口时按照一般进口货物办理进口纳税手续。

(四) 免册和其他准予备案的凭证

由外商提供的价值 5 000 美元以下(含 5 000 美元)的 78 种零星辅料品种内的加工贸易合同,AA 类、A 类以及 B 类企业都可免予申领《加工贸易手册》,即免册,不纳入台账管理,即“不转”,但须办理备案手续,办理零星辅料备案需提供真实有效的出口合同(必须有提供辅料的有关条款)和零星辅料备案清单(属于 78 种辅料范围),合同和清单各一式二份,并均加盖单位公章和外商签字。上述单证和发票一并加盖骑缝章交由海关审核。

海关审核后,在备案合同上签章并进行编号,表示批准保税。该合同即为免册时海关准予备案的凭证,是办理其他海关手续必需的单证。

(五) 合同备案的变更

1. 变更手续

已备案加工贸易合同的合同金额、数量、单耗及交货期等发生变化的,须向主管海关办理合同备案变更手续,开设银行保证金台账的合同应变更银行保证金台账。企业需要提交以下文件材料:

- (1) 经营企业申请材料。
- (2) 变更的合同。
- (3) 商务主管部门签发的《〈加工贸易业务批准证〉变更证明》(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 海关核发的《加工贸易手册》。
- (5) 海关按规定需收取的其他单证。

海关审核变更申请,如作出准予变更的决定,重新核发登记手册。

2. 关于变更的规定

(1) 对贸易性质不变、商品品种不变、合同变更金额小于 1 万美元(含 1 万美元)和按原审批合同延长加工期限不超过 3 个月的合同,直接到海关和中国银行办理合同变更手续,不再经商务主管部门重新审批。申请变更贸易性质、商品品名或备案合同变更金额在 1 万美元(含 1 万美元)以上的手册都应报商务主管部门审批,并应提交商务主管部门审批的《〈加工贸易业务批准证〉变更证明》。

(2) 对因企业管理类别调整,备案合同进口料件从保证金“空转”转为“实转”的,应对原备案合同按规定收取台账保证金。经主管海关关(处)长批准,可只对原合同未履行出口部分按规定收取台账保证金。对管理类别调整为按 D 类管理的企业,对已备案的合同,经主管海关关(处)长批准,允许收取全额台账保证金后继续执行完毕,但不得变更和延期。

(3) 对于允许类商品转为限制类商品的情况,已备案的合同不再征收台账保证金;对原限制类或允许类商品转为禁止类的情况,已备案的合同按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

(4) 保证金台账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变更,如涉及增加台账保证金的,应按规定补交增加部分台账保证金。对于因企业类别调整,限制类商品转为允许类商品或变更后台账保证金减少的情况,备案合同已收取的台账保证金暂不退还,待合同核销结案后方予退还。

(5) 对于增加进口料件或合同金额涉及保证金台账“实转”的情况,海关按台账“实转”规定对增加部分征收台账保证金或重新核发《加工贸易手册》。对合同项的其他变更,不再收取台账保证金。

(6) 适用 A 类、B 类管理企业,1 万美元以下(含 1 万美元)的合同发生变更后进口料件总值超过 1 万美元时,须开设台账。变更后进口料件涉及限制类商品时,实行保证金台账“实转”。

(六) 异地加工贸易合同备案程序

开展异地加工贸易应在加工企业所在地设立台账,由加工贸易经营企业向加工企业所在地主管海关办理合同备案手续。对开展异地加工贸易的经营单位和加工企业实行分类管理,如果两者的管理类别不相同,按其中较低类别采取监管措施。经营单位不得委托按 D 类管理的加工企业开展异地加工贸易。

1. 经营企业申请开展异地加工需向海关递交的单证

(1) 经营企业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核发的《加工贸易业务批准证》。

(2) 加工企业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加工贸易加工企业生产能力证明》正本和已签章的复印件。

(3) 《异地加工贸易申请表》。

(4) 经营企业对外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一式两份)。

(5) 双方企业签订的符合《合同法》规定的委托加工合同。

(6) 按规定须提交的其他单证。

经营企业所在地主管海关在审核通过后,制作好关封后交给经营企业。

2. 经营企业到加工企业所在地海关办理异地备案手续须递交的单证

(1) 经营单位主管海关加封的内有《异地加工贸易申请表》、《加工贸易业务批准证》、《加工贸易加工企业生产能力证明》、对外签订的合同的关封。

(2) 按规定应提交的其他单证。

加工企业所在地海关的审核和备案审批程序同一般加工贸易合同备案审批。

三、联网监管模式下加工贸易货物备案

海关对加工贸易企业实施联网监管,是指海关通过计算机网络,从实行全过程计算机管理的加工贸易企业提取监管所必需的财务、物流、生产经营等数据,与海关计算机管理系统相链接,从而实施对保税货物监管的一种方法。海关利用计算机手段对企业加工贸易生产物流数据进行核查,并根据情况下厂实际核查保税货物,企业通过计算机网络向海关办理备案、变更、核销等手续。

联网监管模式下的企业备案主要包括商务审批、海关联网审批、商品归并关系备案、电子底账备案。

商务审批是指商务部门对企业联网资格的审批、企业加工贸易经营范围(商品的前四位编码)的审批,对于电子手册管理还有合同审批。海关根据商务部门的审批结果以及企业提供的资料确定商品归并关系,最终核发电子底账。

(一) 联网监管资格的取得

实施联网监管的加工贸易企业应当具备的条件为:

- (1) 具有加工贸易经营资格。
- (2) 在海关注册。
- (3) 属于生产型企业。

(4) 有足够的资产和资金为本企业实行联网监管应承担的经济责任提供总担保。

加工贸易企业需要实施联网监管时,可以向主管海关提出申请。

企业申请联网监管应首先向商务部门提出申请,企业在获得商务部门审批,并确定加工贸易经营范围之后,取得商务部门签发的《联网监管企业加工贸易业务批准证》,凭该证和其他文件材料,再向主管海关提出联网监管申请,主管海关对申请企业是否具备联网监管条件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联网监管条件的,主管海关应向企业制发《海关实施加工贸易联网监管通知书》,对于申请电子账册管理的企业,海关同时核发经营范围电子账册。

企业取得《海关实施加工贸易联网监管通知书》即成为加工贸易联网监管企业。



汕头经济特区华建电子有限公司是粤东首家加工贸易联网监管企业,2005年1月1日起,便全面实现了加工贸易监管的电子化。作为最早一批粤东电子口岸的用户之一,该公司不仅实现全程网上通关,企业的内部管理也借助粤东电子口岸平台不断升级。

现在,企业报关员通过系统直接生成当天要进口的一批电子零件的报关清单。接着,报关员从企业的终端登录中国电子口岸,录入刚刚生成的报关清单编码,生成报关单。企业向中国电子口岸发送报关单数据。几分钟后,企业通过系统接收到中国电子口岸发送的接收数据回执,根据回执提示,可以打印出该份报关单。除海关重点监控的货物之外,大多数情况下凭打印的报关单就能到海关办理货物放行手续。

整个过程,只需3分钟。以前,使用纸质手册经常要往返外经贸(现为商务部)、海关等部门办理合同备案、变更手续,每次通常花费3~4天时间。现在无论是报关,还是更改合同备案,都可以坐在办公室里用计算机操作完成。通关科科长詹席广对联网监管的好处深有体会:“联网监管不仅给企业通关带来极大便利,也帮助企业规范和升级了内部管理。”

据了解,海关向符合联网监管条件、自愿联网的大中型加工贸易企业推介能与电子口岸平台模式相对应的内部管理模式,既帮助企业规范了内部管理,又实现了联网监管和网上办理业务的数据对接,极大地简化了通关环节。

(二) 商品归并关系

联网企业应当将开展加工贸易业务所需进口料件、出口成品清单及对应的商品编号报送主管海关,必要时还应当按照海关要求提供确认商品编号所需的相关资料。海关根据联网企业报送备案的资料,首先建立商品归并关系,作为建立电子底账的基础。

商品归并关系是指海关与联网企业根据监管的需要,按照中文品名、HS编码、价格、贸

易管制等条件,将联网企业内部管理的料号级商品与电子账册备案的项号级商品进行归并或拆分,建立一对多或多对一的对应关系。

为了方便生产、储存和管理,企业对于开展加工贸易涉及的进口料件和成品按照内部的管理方式对料件和成品进行编号和分类,称为内部的料号级商品;海关为了便于管理加工贸易商品,主要考虑方便监管,因此,主要按照 HS 编码对企业的料件和成品进行分类,这就是海关确定的项号级商品。由于分类管理方法和目的不同,企业内部的料号级商品和海关要求的项号级商品间存在着差别,商品归并关系的确定,就是将企业对商品的归类管理和海关要求的归类管理进行衔接,建立对应关系。

料件归并如表 9-1 所示。

表 9-1 料件归并示意表

归并前			归并后		
序号	货号	品名/规格	序号	品名/规格	
1	UNMQ-101	变压器线圈/Φ1	1	变压器线圈/Φ1、2、3	
2	UNMQ-201	变压器线圈/Φ2			
3	UNMQ-301	变压器线圈/Φ3			
4	WLCZZ10	键盘组件	2	键盘组件	
5	YUJSL	内存/256M	3	内存/256M	
6	YUJSK	内存/512M	4	内存/512M	
7	GXJLLL01	电阻/1Ω	5	电阻/1、10、100Ω	
8	GXJLLL010	电阻/10Ω			
9	GXJLLL011	电阻/100Ω			
10	XLLJJ606	266 主板(半成品)	半成品可不归并,无对应序号		
11	XLLJJ608	133 主板(半成品)			

联网企业应根据生产实际对本企业加工贸易进出口商品预先按照货号进行归类、归并,确定单耗,并向主管海关提出书面申请,由主管海关负责审核单耗、商品归类并以归并关系原则为基础结合监管实际指导企业建立归并关系。

归并原则分为料件归并原则和成品归并原则。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料件,原则上可予以归并:

- ① 10 位 HS 编码相同的。
- ② 申报计量单位相同的。
- ③ 商品名称相同,或虽然商品名称不同,但商品属性或用途相近,可替代使用的。
- ④ 品名、计量单位、HS 编码相同,并且能够满足口岸海关查验和主管海关核销要求,但价格不同的:单价 30 美元以下,且价比 3 倍以内;单价 30 美元及以上,且价比 50% 以内的。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成品,原则上可予以归并:

- ① 10 位 HS 编码相同的。
- ② 申报计量单位相同的。

- ③ 成品名称相同的。
- ④ 对应料件单耗相同的。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半成品不用归并,如果是作为成品出口原则上也是按照成品的归并原则。

(三) 电子底账

企业在归并关系审批通过后通过网络向海关办理银行保证金台账设立手续和电子底账备案手续。

电子底账是指海关根据联网企业申请,为其建立的用于记录加工贸易备案、进出口核销等资料的电子数据库,包括电子账册和电子化手册。

电子底账联网监管申请流程图如图 9-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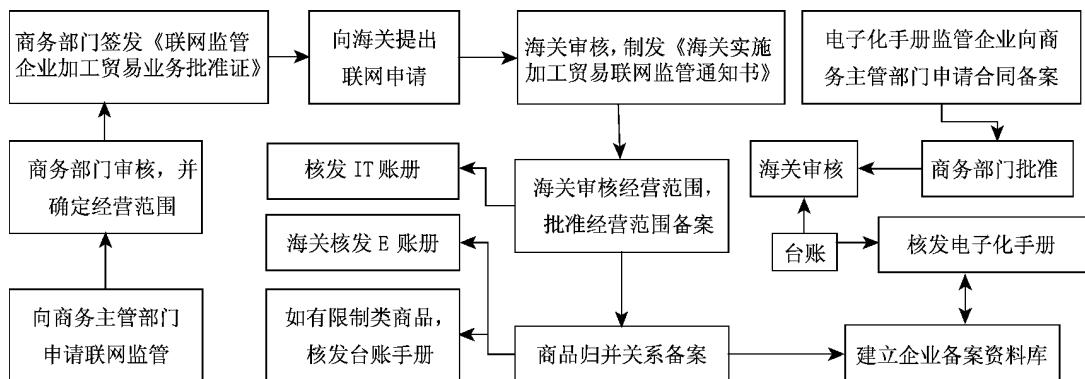


图 9-3 电子底账联网监管申请流程图

1. 电子账册

电子账册是海关以企业为单元为联网企业建立的电子底账。实施电子账册管理的联网企业只设立一个电子账册,使用期限与企业的经营期限相同。采取电子账册管理的企业,视同保税工厂管理。

电子账册企业申请新的电子账册(或变更电子账册)涉及限制类商品且需按规定征收台账保证金的,主管海关将在办理电子账册备案的同时,为企业备案专门用于计征保证金台账的纸质手册,简称台账手册,不能用于进出口通关。

电子账册包括加工贸易经营范围电子账册和便捷通关电子账册两部分。

经营范围电子账册表头描述加工贸易经营资格、范围和加工生产能力等,表体描述进出口商品(料件和成品)清单,用于检控便捷通关电子账册进出口商品的范围,不能直接报关。经营范围电子账册经备案以后,企业实际进出口货物的商品编码前 4 位必须与经营范围电子账册的商品编码前 4 位相同,即实际进出口的货物必须在经营范围电子账册的备案信息之内。

便捷通关电子账册描述与归并关系对应的归并后数据,其中的单损耗表对应归并关系的物料清单表(BOM 表)^①,用于加工贸易货物的备案、报关和核销。

^① “物料清单表”是描述企业内部电子管理系统中物料、半成品、成品消耗关系的数据。

电子账册编码共 12 位,其中经营范围电子账册第 1~2 位为标记代码“IT”,通常称为 IT 账册;便捷通关电子账册第 1 位为标记代码“E”,通常称为 E 账册。

电子账册管理实行周转量控制和分段备案。

“周转量”是指根据生产周期比照企业的历史数据资料,由企业自己核算预计,并经商务主管部门和海关核准的一个生产周期内企业料件的最大合理库存量。周转量控制包括数量和金额两方面的控制。数量周转量控制是对每项进口料件核准的最大库存量,对出口成品不作限制;金额周转量控制是每项进口料件数量周转量乘以对应单价加总后的总金额,即整个企业进口料件的金额周转量。纸质手册和电子账册的数量对比关系如图 9-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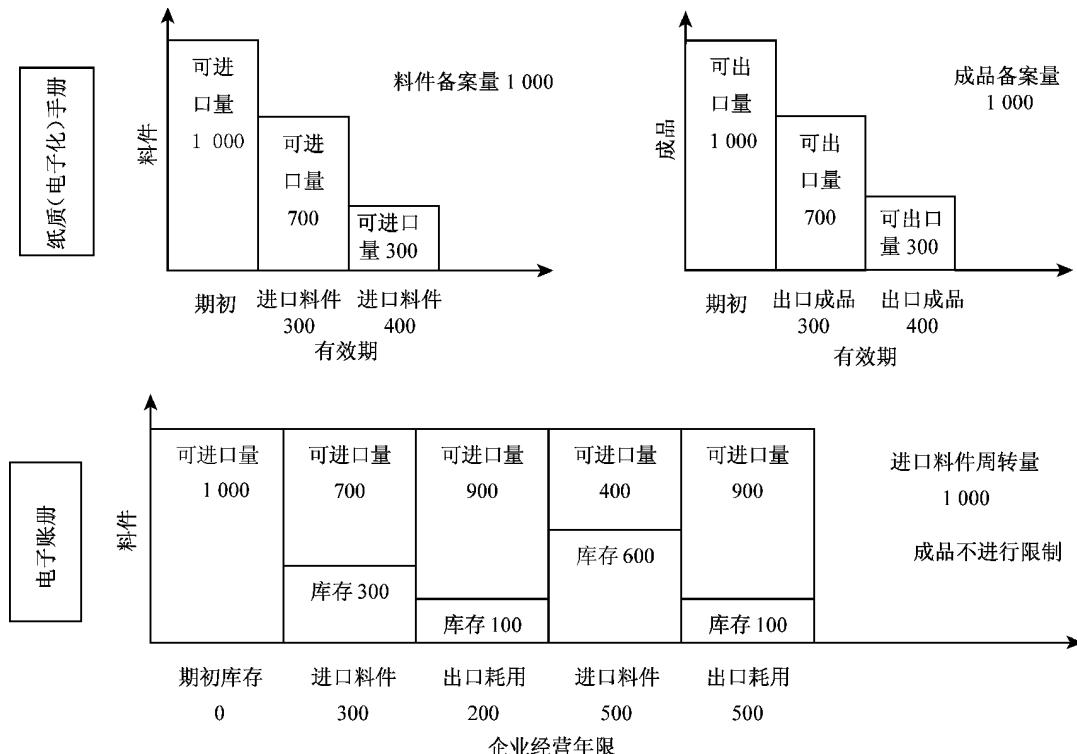


图 9-4 纸质(电子化)手册和电子账册料件、成品备案数量对比

分段备案有两重含义:经营范围与具体商品分段备案;进口料件与出口成品分段备案。

经营范围与具体商品分段备案是指企业开始时无须备案具体进出口商品,只需备案其商品范围,即商品编码的前 4 位,在实际进出口前再备案具体商品。

进口料件与出口成品分段备案是指进口料件备案与出口成品备案以及单耗备案可以分开进行,但企业应当在料件进口、成品出口前,分别向主管海关办理进口料件的备案、出口成品和单耗关系的备案。

电子账册不再以合同为单位,而是以经营范围为依据,企业在 IT 账册确定的商品范围内可实现电子账册物料种类的增量、减量或修改等变更,电子账册变更申报内容只要未超出经营范围和加工能力(商品编码必须在 IT 账册备案商品 HS 编码前 4 位的范围内),海关自动电子审批通过,实现一次性审批。

2. 电子化手册

为促进加工贸易转型升级,进一步简化海关手续、提高办事效率,2008年海关开始对保税加工企业电子手册管理和纸质手册电子化管理进行统一,实行电子化手册管理。

资料卡

加工贸易合同备案的“合同式”管理给企业带来的弊端:加工贸易企业每承接一份加工贸易合同,都须经商务主管部门审批、海关备案、开设银行台账、申领登记手册等手续,如合同发生变更,则又要重复上述手续办理流程。对于加工贸易业务量大、进出口频繁、合同变更更多的IT类企业来说,直接导致手册无法调度、办理手续时间长、通关效率低下等现象,影响了企业生产和参与国际竞争;手册的数量多也很容易带来串料的后果,企业也得花更多的精力在预防串料的问题上。

粗放式管理给海关管理带来的漏洞:企业物料料号没有与进出口商品的商品编码一一对应,因此,纸质手册上的简单进出口、单耗记录使海关只能完成粗放式的监管,同时,由于不掌握企业的加工贸易实际生产情况,仅凭手册对下厂核查的时间和内容做不到有的放矢,使下厂核查流于形式。据统计,目前,70%的加工贸易海关监管人员从事室内单证作业,办理合同的备案审批、变更、核对报关单、单证核销等,而实际下厂核查、核销的人力严重不足,部分企业借机走私废料、高报单耗、擅自内销的现象比较普遍,造成了加工贸易海关管理上的漏洞。另外,快速通关和严密监管的矛盾集中体现在海关现场第一线,海关也承担了较大压力。

分段备案、料件的最大周转量和周转金额的控制,更适应企业现代生产经营和物流要求,使企业得以按生产管理的实际需要安排物流和组织进出口,更加贴近企业生产运营实际和生产管理,减少企业库存,生产成本大幅度降低。

一个企业所有物料进出口数据可全部实时体现在一本电子账册上,企业无须分配合同手册至各进出口岸,降低企业对手册的管理、处理跟踪等人力成本和相关物力、财力的投入;通关速度整体提高,通关成本大幅度降低,使企业可以接收更多的订单。

(1) 电子化手册管理模式和纸质手册管理模式在主要方面相同:

- ① 针对非联网监管企业,主要是中小型企业,以合同为单元建立手册。
- ② 对实施纸质手册电子化监管的企业,海关不再核发纸质手册。

③ 申请实施纸质手册电子化监管的企业,凭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加工贸易业务批准证》向主管海关申请备案电子化手册。

“电子化手册”包括“电子手册”和“纸质手册电子化”两种。电子手册又称为分段式管理的电子化手册。分段式管理是指企业首先备案合同,在产生生产订单时向海关备案通关备案数据。纸质手册电子化又称为无纸化手册。

电子手册管理模式对企业的信息化管理程度要求较高,前期投入费用较大,主要是针对信息化程度较高的中小型企业;纸质手册电子化主要是用来满足信息化管理程度相对较低、资金压力大的广大加工贸易企业的信息化需求。

(2) 备案程序。电子化手册模式是在传统手册管理的基础上,取消纸质手册,实行电子身份认证,实现手册电子化管理,企业向海关发送申请合同备案、变更等业务的电子数据并

凭商务主管部门的批件到主管海关业务现场办理合同备案、变更等业务。

电子化手册模式下的合同备案必须经过料件、成品归并关系海关审核,备案资料库备案以及电子化手册备案三个步骤。

“备案资料库”(见图 9-5),以企业为单元建立,以经营单位的名义开设,每家企业只能建立一个备案资料库,长期有效,企业可根据需要随时增补备案资料库中有关料件、成品的品名等数据;“电子化手册备案”又称“通关手册备案”,以合同为单元建立,且企业在备案资料库的范围内向海关申请通关手册备案。

料件号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计量单位	是否主料	其他
10010000000000000000	10010000000000000000	料件一	个	是	10010000000000000000
10020000000000000000	10020000000000000000	料件二	个	否	10020000000000000000
10030000000000000000	10030000000000000000	料件三	个	否	10030000000000000000
10040000000000000000	10040000000000000000	料件四	个	否	10040000000000000000
10050000000000000000	10050000000000000000	料件五	个	否	10050000000000000000
10060000000000000000	10060000000000000000	料件六	个	否	10060000000000000000
10070000000000000000	10070000000000000000	料件七	个	否	10070000000000000000
10080000000000000000	10080000000000000000	料件八	个	否	10080000000000000000
10090000000000000000	10090000000000000000	料件九	个	否	10090000000000000000
10100000000000000000	10100000000000000000	料件十	个	否	10100000000000000000

图 9-5 电子化手册备案资料库“料件表”录入界面

备案资料库备案程序为:加工贸易企业通过代理或自理录入模式录入企业料件、成品等数据信息,建立备案资料库,用于今后企业备案电子化手册时调用有关数据资料。料件、成品等数据信息包括货号、商品编码、商品名称、计量单位、是否主料等数据。海关审批通过后,向企业返回备案资料库编号。

企业建立备案资料库后,可依据签订的加工贸易合同和商务主管部门审批的《加工贸易业务批准证》向海关申请通关手册备案,即电子化手册备案。企业通过代理或自理录入模式,录入电子化手册表头信息^①,表体料件和成品的货号、商品编码、商品名称、计量单位等信息调用备案资料库数据,进出口数量、价格、单耗等信息依据合同录入。

海关审核通过后,企业向海关提交相关单证。计算机系统根据备案内容生成保证金台账备案联系单。企业到主管海关加工贸易监管部门领取联系单,到银行办理保证金台账开设手续后,向海关办理银行台账开设联系单回执登记手续,海关登记回执后,系统生成电子化手册,不再签发纸质《加工贸易手册》。

① 表头信息包括企业及企业合同的基本信息,如经营单位、加工单位、手册类型、主管海关等。

四、物理围网监管模式下加工贸易货物备案

(一) 出口加工区内企业的备案管理

海关对出口加工区内企业开展加工贸易业务实行电子账册管理。区内企业首次办理保税料件登记备案后,生成加工贸易电子账册,海关按电子账册所载内容对区内企业保税进口料件进行管理。出口加工区区内企业办理备案手续如下所述。

(1) 区内企业凭下列单证向出口加工区海关办理保税料件登记备案手续:

① 出口加工区管委会签发的《加工贸易业务批准证》、《进口料件清单》、《出口制成品清单》。

② 《加工贸易加工能力证明》复印件。

③ 加盖有区内企业公章的《出口加工区报备申请表》、《进口料件报备申请表》、《出口成品报备申请表》、《单耗报备申请表》。

④ 海关需要的其他单证。

(2) 主管海关受理、审核企业提供的单证。

(3) 企业将海关已审核的单证进行电子账册预录入。

(4) 主管海关审核,符合规定的生成电子账册。

企业办理料件和成品进出境报关以及核销等海关手续时必须提交电子账册。

保税港区、综合保税区、珠海园区等都实行电子账册管理,其备案程序与出口加工区接近。

(二) 保税区内企业的备案管理

保税区内企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加工贸易业务,应事先向海关提出申请并进行合同备案。区内企业开展加工贸易业务实行手册管理。海关对企业管理、加工能力进行勘验,受理合同备案申请,核发《加工贸易手册》。企业凭登记手册办理料件进区及成品出区的报关手续。

1. 企业的设立

区内生产加工型企业向保税区海关提出开展加工业务的申请,应提交下列材料:

(1) 企业申请区内加工的书面报告。

(2) 工商营业执照。

(3) 企业的税务登记。

(4) 加工生产可行性研究报告。

(5) 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批复。

(6) 企业章程。

(7) 非自建厂房的须交验租赁合同或协议。

2. 合同备案步骤

(1) 企业填写《保税合同备案预录入呈报表》及进行合同备案预录入。

(2) 企业交验下列单册,海关审核无误的,核发纸质《加工贸易手册》:

① 企业填写完整并已盖章的《加工贸易手册》。

② 《保税合同备案预录入呈报表》。

③ 加工贸易合同。

目前,我国部分保税区进行电子化手册监管。电子化手册备案申请可参考非物理围网模式下加工贸易企业备案程序。

第二节 特定减免税货物前期报关程序

减免税政策是国家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和个人实施的一项税收优惠政策,为了保证特定减免税政策的有效实施,货物在进口前必须办理备案审批手续,且进口后仅限于自用。

备案审批流程为:申请单位项目资格备案,海关项目资格备案审核;申请单位减免税备案申请,海关减免税审批;海关出具《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

除另有规定外,申请单位应在货物进口 15 天前,持齐全、有效单证向海关申请办理进出口货物减免税审批手续。

一、出口加工区和保税区

1. 出口加工区

出口加工区内企业在办理企业设立申请过程中,一般是申请设立加工贸易电子账册和企业设备电子账册。企业设备电子账册专门用于免税自用设备的进口登记备案,在免税自用设备进口前,企业凭设备电子账册向海关办理备案,海关批准后,凭该账册办理进口报关手续。

2. 保税区

保税区内企业办理特定减免税手续和区外企业相似,须提交的材料如下:

- (1) 企业书面申请。
- (2) 进口合同、发票。
- (3) 《自用物资登记手册》。
- (4) 《进出口货物征免税申请表》。
- (5) 初次申请须递交《减免税项目备案申请表》。
- (6) 初次申请须递交租房协议或土地使用证、房产证复印件并经海关人员验厂。
- (7) 海关认为必要的其他单证。

海关审核后,签发《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

二、外商投资项目和国内投资项目备案

无论外资还是内资投资项目都必须先进行企业投资项目的备案,之后再办理免税商品备案。

(一) 项目备案

1. 外商投资额内项目备案

外资企业投资额以内的进口设备免税备案受《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鼓励类和《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以及《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三个目录

的限制；外商投资总额内的项目按照以下规定申领《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投资总额3 000万美元及以上的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具项目确认书；投资总额3 000万美元以下的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由省级发展改革委（省经委）出具项目确认书。

外资企业需向所属直属海关提交下列材料办理海关免税项目备案：

- (1)《进出口货物征免税备案申请表》。
- (2)《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及《项目进口设备清单》。
- (3)项目审批或核准文件(复印件)。
- (4)企业合同、章程以及合同、章程批复(复印件)。
- (5)企业营业执照、批准证书(复印件)。
- (6)海关审核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单证。

海关进行审核，决定是否办理项目备案手续。如审核通过，向企业发放《海关进出口货物征免税备案登记表》。

2. 外资企业利用自有资金项目备案

外资企业利用自有资金项目是指对已设立的鼓励类和限制乙类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研究开发中心、先进技术型和产品出口型外商投资企业等五类外资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在原批准的生产经营范围内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自用设备及其配套的技术、配件、备件。

其项目备案须向有关部门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进口更新设备、技术及备件证明》或《技术改造项目确认登记证明》。产品出口型企业还应提供《外商投资产品出口企业确认书》，先进技术型企业还应提供《外商投资先进技术企业确认书》。企业将海关要求的相关材料提交办理项目备案手续。

海关进行审核，决定是否办理项目备案手续。如审核通过，海关向企业发放《海关进出口货物征免税备案登记表》。

3. 国内投资鼓励项目

国内投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备案受《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和《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的限制。符合目录要求的国内鼓励发展项目，国内投资企业应向省级发展改革委申领《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

国内投资项目应向所属直属海关提交下列材料办理海关免税项目备案：

- (1)《进出口货物征免税备案申请表》。
- (2)《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及《项目进口设备清单》。
- (3)项目登记备案、核准或审批文件。
- (4)项目执行企事业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5)海关审核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单证。

海关进行审核，决定是否办理项目备案手续。如审核通过，向企业发放《海关进出口货物征免税备案登记表》。

（二）进口设备免税备案

企业持《海关进出口货物征免税备案登记表》，填写《进出口货物征免税备案申请表》，向

隶属海关申请办理进口设备免税审批手续。提交材料如下：

- (1)《进出口货物征免税备案申请表》。
- (2)进口货物发票、提单、装箱单。
- (3)海关认为必要的其他单证资料(如合同、说明书等)。

海关审核有关单证合格后,出具《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

三、科教用品和科技开发用品免税备案

我国对科教用品和科技用品免税管理采取清单方式,科学研究机构、学校进口《免税进口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清单》所列商品和科技开发机构进口《免税进口科技开发用品清单》中所列商品均可予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科学研究机构、学校和科技开发机构的资格认定由主管部门审核确定,首次申请免税进口科教用品或科技开发用品前,应持有关批准文件向单位所在地直属海关申请办理资格备案手续。取得企业免税备案资格后,在进口免税商品前再办理商品的免税证明。

科学研究机构、学校和科技开发机构的免税资格备案所需材料如下:

- (1)单位法人证书。
- (2)科学研究机构、学校提供所属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文件。
- (3)科技开发机构提供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核定文件。
- (4)海关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单证。

经海关审核符合标准的,发放《免税进口物品登记手册》。

在货物进口前,企业须向海关办理进口商品的免税备案手续,须向海关提交以下材料:

- (1)《免税进口科教用品或科技开发用品申请函》。
- (2)《免税进口物品登记手册》。
- (3)发票、装箱单、产品说明书等。
- (4)进口批文(进口许可证、机电办批文等)。
- (5)进口合同。
- (6)海关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单证。

海关一般在10天内予以核实上述材料。经核实无误并确认符合规定后,签发《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科学研究机构、学校和科技开发机构凭以办理科教用品或科技开发用品的免税进口报关手续。

四、残疾人专用品前期报关程序

我国残疾人用品免税范围受到两个清单的管理:《残疾人个人用专用品清单》和《康复福利机构进口国内不能生产的残疾人专用品清单》。进口单位是指民政部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直属企事业单位,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所属的福利机构、假肢厂、荣誉军人康复医院和康复机构。

(一)《残疾人个人用专用品清单》商品的进口审批

个人进口《残疾人个人用专用品清单》所列的残疾人专用物品在自用合理数量范围内,由纳税人直接在进口地海关办理免税进口手续。批量进口的,进口单位在进口前应提供用途说明等文件,向所在地主管海关申请,经所在地主管海关审核同意后,出具《进出口货物征

免税证明》。

(二)《康复福利机构进口国内不能生产的残疾人专用品清单》商品的进口审批

进口单位进口清单内的残疾人专用品时,审批手续向所在地直属海关申请办理。申请时须向海关提交以下单证:

(1) 进口合同或境外捐赠函的正本复印件。

(2) 民政部或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审核签章的《残疾人专用品进口证明》及《残疾人个人用专用品清单》。

(3) 海关规定应提交的其他单证。

直属海关审核同意后,出具《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

第三节 暂时进出境货物前期报关程序

从办理暂时进出境海关手续方面,可将暂时进出境货物分为三类:ATA 单证册项下暂时进出境货物、非 ATA 单证册项下的展览品以及其他暂时进出境货物。

一、ATA 单证册项下暂时进出境货物的核准

(1) ATA 单证册持证人向进出境地主管海关提交 ATA 单证册视为提交货物暂时进出境申请。

(2) 各主管海关重点审核 ATA 单证册是否真实有效,是否提交了准确的货物清单以及其他相关的商业单据或者证明,确认真实有效并且接受 ATA 单证册的,视为受理。

(3) 在 ATA 单证册正本上予以签注的,视为核准;不予签注的,视为不核准。

经海关核准的 ATA 单证册,报关员可以凭以办理暂时进出境货物报关手续。

二、非 ATA 单证册项下的展览品的核准

(1) 在境内举办的展览会,由展览会举办地主管海关受理;在境外举办的展览会,由出境地主管海关受理;进境巡展展品由进境地主管海关受理。

(2) 境内展览会的办展人以及出境举办或者参加展览会的办展人、参展人应当在展览品进境或者出境 20 日前,向主管地海关提交有关部门备案证明或者批准文件及展览品清单等相关单证办理备案手续。

展览会不属于有关部门行政许可项目的,办展人、参展人应当向主管地海关提交展览会邀请函、展位确认书等其他证明文件以及展览品清单办理备案手续。

(3) 国内办展人和出国参展人办理展览品申请进出境时应提交以下资料:

①《货物暂时进/出境申请书》一份。

② 展览会批文的正本及其复印件各一份。

③ 出境参展的应提交参展邀请函、展位确定书以及国内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等。

④《展览会及展览品报备表》一份。

⑤《进/出口展览品清单》(分别以展示品、宣传品、小卖品、消耗品、其他物品归类填表)

各一份。

申请经核准批准后,海关制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货物暂时进/出境申请批准决定书》,作为报关时免税进出境的凭证。

三、其他暂时进出境货物的核准

其他暂时进出境货物申请进出境时应提交以下资料:

- (1)《货物暂时进/出境申请书》一份。
- (2)暂时进出口货物清单一份。
- (3)合同或协议一份。
- (4)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 (5)海关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单证。

申请经核准批准后,海关制发《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暂时进/出境申请批准决定书》,作为报关时免税出境的凭证。

小案例

(1) 在德国的田先生于2008年6月份开始组织一次欧亚汽车拉力活动,为北京奥运会在沿途进行宣传。田先生计划8月初经过乌兰巴托和呼和浩特,并且打算把参加活动的约15辆汽车送给亲友或卖掉。身在海外的田先生想了解如何办理相关手续。

实际上,参加拉力赛的进境汽车属于暂时进境货物,应该按照相关的手续办理进境前的备案手续。汽车拉力赛应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国家体育总局汽车摩托车运动中心)的批准,再由承办单位持批准文件报海关总署审批。汽车暂时进境后应原车复出境,报废车辆由海关监督销毁。如果需要留在国内,则须取得相关部门的许可证后,海关征税放行。

(2) 北京奥运会期间有大量的暂时进境货物,如相关国际媒体的转播器材、采访设备、机动车辆及运动员的比赛用品、训练用品和设备等。这些与奥运会相关的暂时进境货物都应事先和北京奥组委相关部门或者协办城市的奥组委相关部门联系,取得《进境奥运物资证明函》,向海关提交,同时提交保证金或北京奥组委出具的授权使用银行保证函的证明文件,特殊设备须向主管部门领取批准文件,联合其他材料,海关审核后批准放行。ATA单证册暂不适用赛事活动。

本章小结

物理围网监管企业一般在成立之时就办理了加工贸易备案等手续。出口加工区企业在成立之时会设立两个电子账册,分别用于免税自用设备物品的进口报关和加工贸易货物的报关。保税区企业与区外企业的备案非常接近。保税物流货物的保税资格是通过海关的准入批准来实现的。

非物理围网监管制度涉及企业分类、商品分类、台账制度等。纸质手册和电子底账都必须按照这些制度办理相关的企业加工能力和经营范围的商务审批以及单耗备案。电子底账管理模式的特点更适合现代化和自动化的客观需要,商品归并是电子底账建立之前必须进行的。电子账册和电子化手册之间存在着一些区别,后者在很多方面和纸质手册相同,都面

向中小型企业,以合同为单元。纸质手册在使用过程中存在很多不便,尤其是对业务量较大的企业。因此,电子化手册是纸质手册改革的方向。

特定减免税货物按照特定地区、特定企业和特定用途等方面可以分为三大类,在实际海关监管中存在很多的分类,但大体上减免税备案都分为两个步骤:第一个步骤是由商务主管部门或发展改革委部门进行企业资格或项目审批,经海关批准确立企业或项目的减免税资格;第二个步骤则是在此基础上,在货物进口前,申领《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

暂时进出境货物主要分为三类:ATA单证册项下暂时进出境货物、非ATA单证册项下的展览品以及其他暂时进出境货物。出口ATA单证册须由企业向中国国际商会申请,进口ATA单证册由国外发货方办理并提供,经海关核准后作为报关和税款担保凭证。其他两项须凭有关证件办理备案手续,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暂时进/出境申请批准决定书》,作为报关时免税出境的凭证。

思考练习

1. 加工贸易经营企业和加工企业有何区别?
2. 何为加工贸易单耗?何时办理单耗的申报?
3. 企业何时须办理银行保证金台账的实转?
4. 什么是异地加工贸易?
5. 联网监管模式下的电子账册和电子化手册有何异同?
6. 展览品的暂时进出境如何办理备案手续?

案例分析

关于银行台账保证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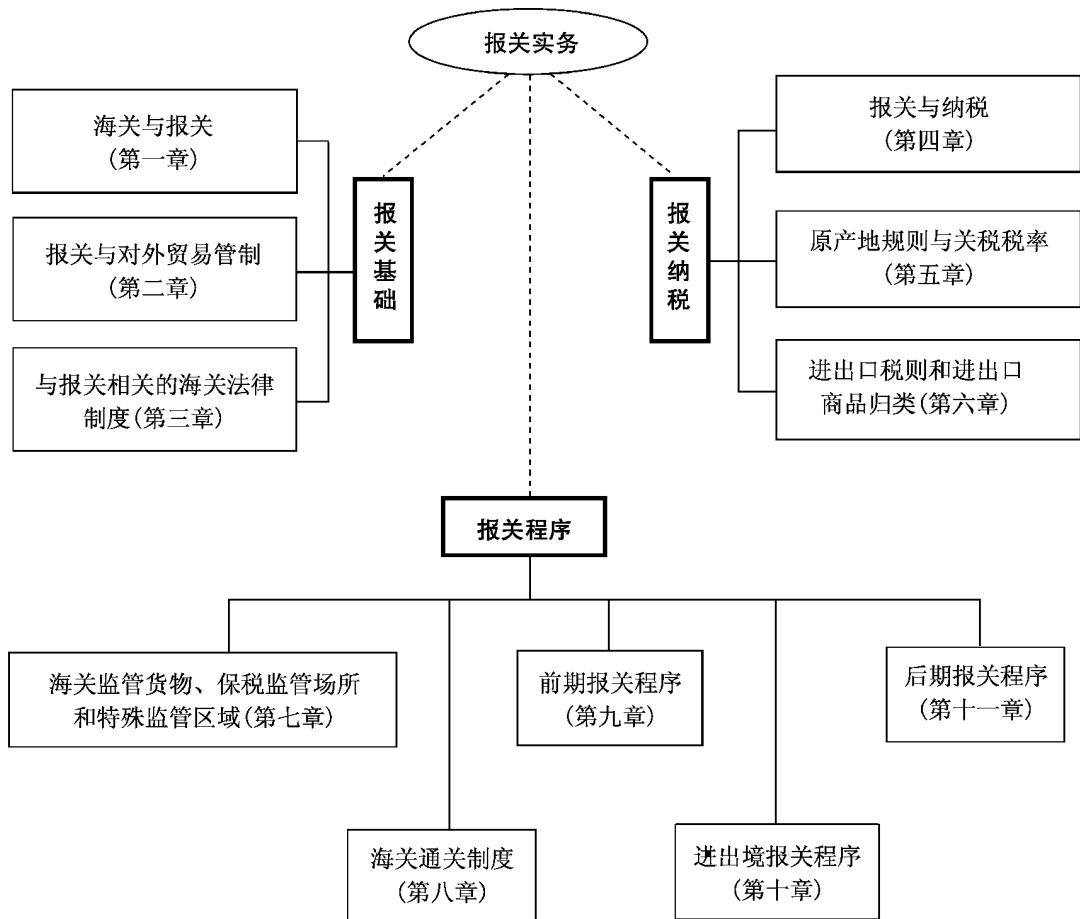
某香港公司与大陆亿唐公司签署加工贸易合同。香港公司向大陆公司提供生产用的鸵鸟皮等料件,大陆公司加工成品后出口给香港公司。同时合同中还约定,由港方代付银行保证金。由于亿唐公司生产原因,决定将该批合同项下的料件加工转给外地某加工企业加工成品。

在合同执行中,双方均遇到了一些疑问。

问题

1. 香港公司的代付保证金能否收回?
2. 亿唐公司如何办理异地加工申请备案手续?保证金的交付金额如何确定?

第十章 进出境报关程序



报关实务结构模型

学习目标

(一) 知识目标

- 熟练掌握申报环节的工作内容和要求；
- 熟悉海关查验时收发货人的权利和义务；
- 掌握报关单证明联的签发；
- 熟练掌握报关单表头和表体的填报；
- 掌握主要的便捷通关措施。

(二) 技能目标

- 初步掌握进出境报关程序的所有环节；
- 能够填报、审核报关单。

按照《海关法》的规定，所有进出境货物都必须办理进出境报关程序。进出境报关程序是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在对货物办理前期备案的基础上，或者直接按照通关制度的要求办理货物进出境阶段相关手续的过程。该过程要求进出口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提供表明有关进出口货物商品名称、规格、成交方式、价格、原产地、编码、数量等方面的材料，同时还须提供证明其合法或享受特殊进出境政策的许可证件，并配合海关的查验和征税，即申报、配合查验、纳税及提取或装运货物。

由于我国对海关保税监管场所以及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的货物采取了特殊的税收政策，所以只要涉及货物进出上述场所或区域情况，无论是否进出境，都须办理申报、配合查验、保税或纳税、提取或装运等手续。

通关制度不仅强调了进出口收发货人的报关义务，还制定了有关保护其合法权利的海关事务担保制度与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制度。

第一节 申 报

“申报”是指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依照《海关法》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地点，采用电子数据报关单和纸质报关单形式，向海关报告实际进出口货物的情况，并接受海关审核的行为。

一、申报方式

申报采用电子数据报关单申报形式和纸质报关单申报形式。电子数据报关单和纸质报关单均具有法律效力。

电子数据报关单申报形式是指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通过计算机系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的要求向海关传送报关单电子数据并备齐随附单证的申报方式。

电子申报预录入是指经海关同意的报关行、预录入公司或企业使用本系统在企业自己的办公地点用计算机录入报关数据，通过 internet 或专线接入的方式与海关系统联网，将报

关数据传送到海关主机的录入方式。

纸质报关单申报形式是指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按照海关的规定填制纸质报关单,备齐随附单证,向海关当面递交的申报方式。纸质报关单一般为电子报关单的打印件。

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先以电子数据报关单形式向海关申报,与随附单证一并递交的纸质报关单的内容应当与电子数据报关单一致,即做到单单相符,单机相符;特殊情况下经海关同意,允许先采用纸质报关单形式申报,电子数据事后补报,补报的电子数据应当与纸质报关单内容一致。在尚未使用海关信息化管理系统作业的海关申报时可以采用纸质报关单申报形式。

二、申报单证

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到海关现场办理交单审核、缴纳税费及验放手续时,应当递交与电子数据报关单内容相一致的纸质报关单、国家实行进出口管理的许可证件以及海关要求的随附单证等。

向海关递交的纸质报关单可以使用事先印制的规定格式报关单或直接在A4型空白纸张上打印。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应当随附的单证包括:

- (1) 合同。
- (2) 发票。
- (3) 装箱清单。
- (4) 载货清单(即舱单,由进出境货物承运人向海关发送)。
- (5) 提(运)单。
- (6) 代理报关授权委托协议。
- (7) 进出口许可证件。
- (8) 海关要求的《加工贸易手册》(纸质或电子数据的)及其他进出口有关单证。

海关留存进出口许可证件的正本,其余单证留存副本或复印件。

按照我国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保税物流货物,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与境外之间进出的货物,暂时进出境货物,过境、转运、通运货物等海关监管货物进出境时,除实行出口被动配额管理外,不实行进出口配额、许可证件^①管理。非物理围网监管模式下,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加工贸易进口料件属于国家对进口有限制性规定的,经营企业可免于向海关提交进口许可证件;加工贸易出口制成品属于国家对出口有限制性规定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海关提交出口许可证件。

货物实际进出口前,海关已对该货物作出预归类决定的,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在货物实际进出口申报时应当向海关提交《预归类决定书》。

三、申报要求

为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办理申报手续的人员,应当是取得报关员资格并

^① 进口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和消耗臭氧层物品除外。

在海关注册的报关员。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当依法如实向海关申报,对申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规范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 申报的时间和地点

1. 申报的时间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当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 14 日内向海关申报。

进口转关运输货物的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当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 14 日内向进境地海关办理转关运输手续,有关货物应当自运抵指运地之日起 14 日内向指运地海关申报。

进口货物超过规定时限未向海关申报的,海关按照规定征收滞报金。

出口货物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当在货物运抵海关监管区后、装货的 24 小时以前向海关申报。

2. 申报的地点

进口货物应当由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在货物的进境地海关申报;出口货物应当由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在货物的出境地海关申报。经收发货人申请,海关同意,进口货物的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在设有海关的货物指运地申报,出口货物的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在设有海关的货物起运地申报。

以保税货物、特定减免税货物和暂时进境货物申报进境的货物,因故改变使用目的而使货物性质改变为一般进口时,进口货物的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当在货物的所在地主管海关申报。

(二) 滞报金

进口货物滞报金是指进口货物收货人在货物进境后,未在《海关法》规定时限内向海关申报,海关按有关规定对其征收的费用。进口货物收货人超过规定期限向海关申报产生滞报,海关依法征收滞报金。

1. 起征日和截止日

征收进口货物滞报金应当按日计征,以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第 15 日为起征日,以海关接受申报之日为截止日,起征日和截止日均计入滞报期间。滞报金起征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进口货物收货人在向海关传送报关单电子数据申报后,未在规定期限或核准的期限内递交纸质报关单,海关予以撤销电子数据报关单处理,进口货物收货人重新向海关申报,产生滞报的,以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第 15 日为起征日计算滞报金。进口货物收货人申报并经海关依法审核,必须撤销原电子数据报关单重新申报的,经进口货物收货人申请并经海关审核同意,以撤销原报关单之日起第 15 日为起征日。

进口货物因收货人在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超过 3 个月未向海关申报,被海关提取作变卖处理后,收货人申请发还余款的,计征滞报金。滞报金的截止日为该 3 个月期限的最后一日。

2. 滞报金的计算

滞报金的日征收金额为进口货物完税价格的 0.5‰,以人民币“元”为计征单位,不足人

人民币 1 元的部分免予计征。征收滞报金的计算公式为：

$$\text{滞报金} = \text{进口货物完税价格} \times 0.5\% \times \text{滞报期间}$$

滞报金的起征点为人民币 50 元。海关征收进口货物滞报金时,应当向收货人出具滞报金缴款通知书。

3. 滞报金的减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进口货物收货人可以向海关申请减免滞报金:

(1) 政府主管部门有关贸易管理规定变更,要求收货人补充办理有关手续或者政府主管部门延迟签发许可证件,导致进口货物产生滞报的。

(2) 产生滞报的进口货物属于政府间或国际组织无偿援助和捐赠用于救灾、社会公益福利等方面的进口物资或其他特殊货物的。

(3) 因不可抗力导致收货人无法在规定期限内申报,从而产生滞报的。

(4) 因海关及相关执法部门工作原因致使收货人无法在规定期限内申报,从而产生滞报的。

(5) 其他特殊情况经海关批准的。

进口货物收货人申请减免滞报金的,应当自收到海关滞报金缴款通知书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申报地海关提交申请书,申请书应当加盖公章。提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同时提供政府主管部门或相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对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

现场海关负责受理减免滞报金的申请,核实情况并提出初步意见;直属海关及海关总署按照各自的审批权限负责审批。

(三) 申报日期和现场交单

1. 申报日期

申报日期是指申报数据被海关接受的日期。不论是以电子数据报关单方式申报还是以纸质报关单方式申报,海关都以接受申报数据的日期为申报日期。

以电子数据报关单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为海关计算机系统接收申报数据时记录的日期,该日期将反馈给报关单位,或公布于海关业务现场,或通过公共信息系统发布。

以纸质报关单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为海关接受纸质报关单并对报关单进行登记处理的日期。

电子数据报关单经过海关计算机检查被退回的,视为海关不接受申报,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当按照要求修改后重新申报,申报日期为海关接受重新申报的日期。

海关已接受申报的报关单电子数据,经人工审核后,需要对部分内容修改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当按照海关规定进行修改并重新发送,申报日期仍为海关原接受申报的日期。

2. 现场交单

海关审结电子数据报关单后,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当自接到海关“现场交单”或“放行交单”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持打印出的纸质报关单,备齐规定的随附单证并签名盖章,到货物所在地海关办公现场递交书面单证并办理相关海关手续。

因节假日或转关运输等其他特殊原因需要逾期向海关递交书面单证并办理相关海关

手续的,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当事先向海关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原因,经海关核准后在核准的期限内办理。其中,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自行报关的,由收发货人在申请书上签章;委托报关企业报关的,由报关企业和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双方共同在申请书上签章。

对于未在规定期限或核准的期限内递交纸质报关单的货物,海关删除电子数据报关单,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当重新申报。企业在重新申报时极有可能产生滞报,由此产生的滞报金按规定办理。

现场交单审核时,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向海关递交与电子数据报关单内容一致的纸质报关单及随附单证。特殊情况下,个别内容不符的,经海关审核确认无违法情形的,由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重新提供与报关单电子数据相符的随附单证或提交有关说明的申请,电子数据报关单可不予删除。其中,实际交验的进出口许可证件与申报内容不一致的,经海关认定无违反国家进出口贸易管制政策和海关有关规定后,可以重新向海关提交。

(四) 报关企业申报的法律责任

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以自己的名义向海关申报的,报关单应当由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签名盖章,并随附有关单证。

报关企业接受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委托,以自己的名义或以委托人的名义向海关申报的,应当向海关提交由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按照委托书的授权范围办理有关海关手续。

报关企业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办理报关手续时,应当对委托人所提供情况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合理审查。未对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提供情况的真实性、完整性履行合理审查义务或违反海关规定申报的报关企业,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 申报前的看货取样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向海关申报前,因确定货物的品名、规格、型号、归类等原因,可以向海关提出查看货物或者提取货样的书面申请。海关审核同意的,派员到场实际监管。

查看货物或提取货样时,海关开具取样记录和取样清单;提取货样的货物涉及动植物及其产品以及其他须依法提供检疫证明的,应当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规定,在取得主管部门签发的书面批准证明后提取。提取货样后,到场监管的海关关员与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在取样记录和取样清单上签字确认。

(六) 报关单的修改和撤销

海关接受进出口货物的申报后,申报内容不得修改,报关单证不得撤销;确有如下正当理由的,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向海关递交书面申请,经海关审核批准后,方可进行修改或撤销:

(1) 由于计算机、网络系统等方面的原因导致电子数据申报错误的。

(2) 海关在办理出口货物的放行手续后,由于装运、配载等原因造成原申报货物部分或全部退关,而需要修改或撤销报关单证及其内容的。

(3) 报关人员由于操作或书写失误造成申报差错,但未对国家贸易管制政策的实施、税费征收及海关统计指标等造成危害的。

- (4) 海关审价、归类审核或专业认定后须对原申报数据进行修改的。
- (5) 根据贸易惯例先行采用暂时价格成交、实际结算时按商检品质认定或国际市场实际价格付款方式需要修改原申报数据的。

海关已经决定布控、查验的以及涉案的进出口货物的报关单在办结前不得修改或者撤销。

四、特殊申报

(一) 提前申报

提前申报是海关为了加速企业通关,在货到之前进行单证审核,使货物到港后就能提货的一项便捷通关措施。经海关批准,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在进出口货物的舱单数据传输到海关后,向海关提前申报。

在进出口货物的品名、规格、数量等已确定无误的情况下,经批准的企业可以在进口货物起运后、抵港前,且进境舱单已传输到海关并经海关确认后,或出口货物运入海关监管场所前3日内,提前向海关办理报关手续,并按照海关的要求交验有关随附单证、进出口货物批准文件及其他须提供的证明文件。

验核提前申报的进出口货物许可证件有效期以海关接受申报之日为准。提前申报的进出口货物的税率、汇率,适用装载该货物的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实施的税率和汇率。

凡实施临时保障措施的商品,除享受便捷通关措施的企业外,一律不允许提前申报。

(二) 集中申报

集中申报是指经海关备案,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在同一口岸多批次进出口海关规定的货物,可以先以《进口货物集中申报清单》或者《出口货物集中申报清单》(统称《集中申报清单》)申报货物进出口,再以报关单集中办理海关手续的特殊通关方式。集中申报分为清单申报和报关单申报两个阶段。

对适用集中申报通关方式的货物,海关按照接受清单申报之日实施的税率、汇率计征税费。

1. 集中申报企业和货物

收发货人应当在货物所在地海关办理集中申报备案手续,加工贸易企业应当在主管地海关办理集中申报备案手续。

收发货人申请办理集中申报备案手续的,应当向海关提交《适用集中申报通关方式备案表》(以下简称《备案表》),同时提供符合海关要求的担保,担保有效期最短不得少于3个月。

海关应当对收发货人提交的《备案表》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有关规定的,核准其备案。

涉嫌走私或者违规,正在被海关立案调查的收发货人、因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被海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收发货人、适用C类或D类管理类别的收发货人进出口货物的,不适用集中申报通关方式。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可以委托B类以上管理类别(含B类)的报关企业办理集中申报有关手续。

适用集中申报通关方式的进出口货物如下:

- (1) 图书、报纸、期刊类出版物等时效性较强的货物。
- (2) 危险品或者鲜活、易腐、易失效等不宜长期保存的货物。

(3) 公路口岸进出境的保税货物。

2. 集中申报的时间限制规定

经批准以集中申报通关方式办理海关手续的收发货人,应当在载运进口货物的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 14 日内,出口货物在运抵海关监管区后、装货的 24 小时前填制《集中申报清单》向海关申报。

收货人在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 14 日后向海关申报进口的,不适用集中申报通关方式,应当以报关单向海关申报。

收发货人应当自海关审结集中申报清单电子数据之日起 3 日内,持《集中申报清单》及随附单证到货物所在地海关办理交单验放手续。若属于许可证件管理的情况,收发货人还应当提交相应的许可证件,海关应当在相关证件上批注并留存复印件。

收发货人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相关海关手续的,海关删除集中申报清单电子数据,收发货人应当重新向海关申报。重新申报日期超过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 14 日的,应当以报关单申报。

收发货人应当对一个月内以《集中申报清单》申报的数据进行归并,填制进出口货物报关单,一般贸易货物在次月 10 日之前、保税货物在次月底之前到海关办理集中申报手续。一般贸易货物集中申报手续不得跨年度办理。

小案例

北京某公司受某国奥组委委托,准备将奥运比赛期间该国比赛选手用的食品、饮料(具体为矿泉水、米、调味罐头、袋装食品等)于 8 月初运到北京。由于食品类的货物进口有诸多管制,基本都是法检货物,作为奥运选手用消耗品,该公司不知道以什么贸易方式进行申报,如何纳税等。另外,该国奥组委给该公司的资料上显示,发货人为该奥组委,收货人也为该奥组委。该公司不知以谁的名义办理进口报关手续。

为了保障北京奥运会的顺利开展,国务院作出相关规定,对与奥运会有关的物资、物品的进口制定了非常优惠的进口政策。各代表团所携带或运输的物资清单应至少于代表团抵达前 1 周提供给北京奥组委或指定的通关公司。

北京某公司欲进口的奥运会运动员在比赛期间所需用的食品,属于国务院规定的免税进境物资中的一项,即自用物品。直接用于奥运会期间的奥林匹克大家庭成员自用物品,属于非贸易性质,可免征进口关税。自用物品包括食品、饮料、药品、烟草、酒、书、光盘、服装、鞋帽等。

因此,北京该公司不用考虑为这些食品、饮料纳税的问题,但是,按照规定,对于奥林匹克大家庭成员因筹备和举办北京奥运会,且直接用于北京奥运会而需要携带进境的自用食品、饮料,海关凭奥组委有关证明文件予以放行。按照中国关于食品检疫的规定,禁止携带某些食品入境。按规定需要进行检疫的食品和饮料须事先进行检疫。超出上述范围的情况,海关凭检验检疫部门出具的《入境货物通关单》办理海关手续。

实际上,北京该公司在向北京奥组委物流部申请办理《进境奥运物资证明函》后,就可以很好地了解具体的通关环节。

第二节 配合查验、纳税及提取或装运货物

一、配合查验

海关现场接单关员对由海关审单中心下达查验指令的报关单,打印《查验通知单》;同时可根据情况确定是否对未下达查验指令的货物进行查验。对确定查验的单证,下达查验布控指令,打印《查验通知单》。《查验通知单》打印后交给报关员。

进出口收发货人及其代理人在接到《查验通知单》后,应积极准备,积极配合海关的查验工作,但同时报关单位还享有相应的权利。

查验结束后,查验人员应当如实填写《查验记录单》并签名。《查验记录单》应当由在场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签名确认,签名应真实有效,对海关查验过程与结果是否认同应如实填写。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拒不签名的,查验人员应当在《查验记录单》中予以注明,并由货物所在监管场所的经营人签名证明。《查验记录单》作为报关单的随附单证由海关保存。

(一) 配合海关查验时的义务

在海关通知进出口收发货人或报关企业查验后,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应积极配合海关的查验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1. 及时到达查验现场

当海关通知查验时,收发货人应及时到达,或委托代理人及时到达指定的查验作业区配合海关查验。如果超过规定时间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没有到达又无合理的理由,海关将径行开拆货物查验,由此可能引起的相关损失由收发货人自负。

2. 搬移、开拆和重封货物

收发货人应根据海关彻查或抽查等不同的要求,自行或委托口岸搬运公司搬移、开拆和重封货物,并负责由此产生的相关装卸费用。

3. 提供资料、回答询问

当海关通知查验时,收发货人应备齐相关资料,如装箱单、备案合同、产品说明书、品牌授权书或其他有助于说明货物性质、数(重)量、产地等的资料,到达查验现场解释说明,回答海关关员的有关询问。

4. 特殊情况提前告知

根据海关相关法规规定,因进出口货物所具有的特殊属性,容易因开启、搬运不当等原因导致货物损毁,需要查验人员在查验过程中予以特别注意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当在海关实施查验前声明。

5. 协助取样送检

如果海关对货物的性质有怀疑而要求送检时,收发货人应配合海关办理取样送检。

(二) 配合查验时的权利

根据海关相关法规规定,收发货人在查验过程中享有以下权利:

1. 申请复验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对海关查验结论有异议,可以申请复验。已经参加过查验的海关查验人员不得参加对同一票货物的查验。

2. 损坏赔偿

海关在查验进出口货物时,损坏被查验货物的,应当赔偿实际损失。

如下情况海关不承担赔偿责任:

(1) 海关工作人员行使与查验职权无关的个人行为。

(2) 由于当事人或其委托的人搬移、开拆、重封包装或保管不善造成的损失。

(3) 易腐、易失效货物、物品在海关正常工作程序所需要时间内所发生的变质或失效,当事人事先未向海关声明或者海关已采取了适当的措施仍不能避免的情况。

(4) 海关正常检查产生的不可避免的磨损和其他损失。海关对进出境货物进行查验,不可避免地要打开货物包装,一些散装的货物、物品有可能会有一些损耗,由于正常检查产生的不可避免的磨损和其他损耗不属于赔偿的范围。

(5) 在海关查验之前所发生的损坏和海关查验之后发生的损坏。

(6) 海关为化验、取证等目的而提取的货样。

3. 特殊情况申请免验

海关相关法规规定,进出口货物因特殊情况需要免验的,由收发货人直接向海关总署申请,经海关总署批准可以免验。

4. 申请区外查验

因货物易受温度、静电、粉尘等自然因素影响,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在海关监管区外查验时,经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书面申请,海关可以派员到海关监管区外实施查验。

5. 申请优先查验

危险品或者鲜活、易腐、易烂、易失效、易变质等不宜长期保存的货物,以及因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紧急验放的货物,经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申请,海关可以优先安排查验。

6. 申请担保放行

如果在查验过程中,海关要求对货物取样送检、而货物的交货时间很紧,收发货人可以向海关申请担保放行。在符合有关担保规定的前提下,海关将允许办理担保后放行。

二、纳税

对于一般进出口货物而言,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在完成申报,配合查验(或海关作出不予查验的决定)后,应该准备办理缴纳税款事宜。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在拿到海关税款缴款书后,应自海关填发税款缴款书之日起 15 日内(如果遇到税款缴款的最后期限是星期六、星期日或者法定节假日的,则缴款期限自动顺延到下一个工作日),持税款缴款书向指定银行缴纳税款。纳税义务人向银行缴清税款后,应当及时将盖有证明银行已收讫税款业务印章的税款缴款书递交海关办理放行结关手续。企业也可以通过电子口岸进行网上支付,一旦

收到银行缴款成功的信息，即可报请海关办理放行结关手续。

如果企业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缴纳税款，则海关按日征收滞报金。

其他海关监管货物在申报和配合查验环节同一般进出口货物相同，但不纳税，海关查验后直接放行。保税加工货物凭加工贸易手册或电子账册、电子化手册等备案凭证报关，特定减免税货物凭征免税证明报关，暂时进出境货物凭 ATA 单证册或暂时进/出境申请批准决定书报关，海关审核后免于征税，根据相关规定要求企业交付保证金或提供担保，直接放行。

三、提取或装运货物

口岸地海关对符合放行条件的进出口货物，在进口货物提(运)单(或提货单)上加盖放行章，在出口货物的装货凭证上加盖放行章。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凭签章的进口提货凭证或出口装货凭证办理相关提货或装货手续。进出口货物的存放场所部门凭海关签“放行章”的进口提货凭证放货，凭海关签“放行章”的出口装货凭证办理出口装运。

至此，一般进出口货物的进出口手续全部办完，海关予以结关。从海关具体程序上可知，对进口货物予以放行即表示结关。但是对于出口货物，在装载出口货物的运输工具实际离境后的规定期限内，海关根据运输企业或其代理传输的清洁舱单数据完成结关操作，一般为在收到清洁舱单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关单与出口舱单核销、结关工作。

其他海关监管货物在货物运离进出境口岸监管现场后，按照规定海关开始后续监管。

为了配合国家的进出口外汇核销管理、出口退税管理以及对进口机动车辆的管理等制度的执行，进出口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在货物放行结关后，根据具体规定向海关申请签发报关单证明联。报关单证明联是指海关在核实货物实际入、出境后按报关单格式提供的证明，用作企业向税务、外汇管理部门办结有关手续的证明文件。常见的证明联主要有：

1. 报关单(进口付汇证明联)

根据我国对外付汇的规定，企业需要向银行或外汇管理部门办理进口付汇核销的进口货物，应向海关申请签发报关单(进口付汇证明联)。

2. 报关单(出口收汇证明联)和出口收汇核销单

根据我国对外收汇的规定，企业需要向外汇管理部门办理出口收汇核销的出口货物，应向海关申请签发报关单(出口收汇证明联)，同时海关在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提交的出口收汇核销单上签字并加盖海关单证章，交给当事人用于出口收汇核销手续的办理。

3. 报关单(出口退税证明联)

我国目前采取出口退税政策，对于享受出口退税的出口货物，企业应向海关申请签发报关单(出口退税证明联)，用于向税务部门办理出口退税手续。

4. 货物进口证明书

为加强对进口车辆的管理，海关对贸易性渠道进口的车辆在办结验放手续后一律签发《货物进口证明书》，并实行“一车一证”制，可作为货主办理上牌手续的重要依据之一。货主或其代理人在办结车辆或有关货物的进口验放手续后，应向直属海关办理《货物进口证明书》的签发手续。

加工贸易企业在料件或成品出口放行后，应向海关申请用于办理加工贸易核销的报关单海关核销联，以办理加工贸易料件的核销手续。

第三节 报关单填制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是指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按照海关规定的格式对进出口货物的实际情况作出的书面申明,以此要求海关对其货物按适用的海关制度办理报关手续的法律文书。报关单是进出境报关环节由报关员代表企业向海关递交所有单证材料的核心单证,是海关对货物申报情况进行审核的中心单证,填制报关单是申报工作中非常重要的环节。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当依法如实向海关申报,对申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规范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了进出境报关单,在实际通关中,还有其他几种进出境报关单证,主要有保税区进出境货物备案清单、出口加工区进出境货物备案清单、过境货物报关单、ATA 单证册、进出境快件报关单以及进出口转关运输货物申报单等,它们虽然专用于特定区域、特定货物以及特定运输方式,但是它们的性质、效能以及填报方式与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基本一致。

一、报关单概述

进口货物纸质报关单一式五联:海关作业联、海关留存联、企业留存联、海关核销联、证明联(进口付汇用)。出口货物纸质报关单一式六联:海关作业联、海关留存联、企业留存联、海关核销联、证明联(出口收汇用)、证明联(出口退税用)。各联均有相应的用途,海关作业联和海关留存联是海关内部进行审核等工作时使用,海关核销联由加工贸易企业办理货物核销手续时使用,企业留存联由企业存档或办理其他事宜。

报关单从不同角度可进行若干种分类,都是从方便海关监管的角度来划分的。

按照进出口情况,报关单可分为进口报关单和出口报关单,两者在一些栏目存在着差别;按表现形式,报关单可以分为纸质报关单和电子数据报关单,前者是后者的打印版本;按照海关监管方式,报关单还可分为进料加工、来料加工及补偿贸易、一般贸易及其他贸易进出口(口)货物报关单。

按照报关单的用途,报关单可分为报关单录入凭单、预录入报关单和报关单证明联。报关单录入凭单是指申报单位按海关规定的格式填写的凭单,用作报关单预录入的依据。预录入报关单是指预录入单位录入、打印,由申报单位向海关申报的报关单。简而言之,录入凭单是草稿,不具有法律效力,而预录入报关单则是正式提交的报关单,一旦提交给海关,则申报单位要对填写的内容承担法律责任,在预录入报关单提交给海关后,海关都会对其进行编号,称为预录入编号,用于申报单位与海关之间引用申报后尚未被接受申报的报关单。在海关接受申报后,会给予该报关单一个海关编号。

报关单在格式上共分 47 个栏目,其中有 39 个栏目是和进出口货物相关的,也是报关单填制的核心内容。本章主要讲解这 39 个项目的填写规范。

每份报关单都涉及两个先后的编号:预录入编号和海关编号,分别在向海关申报后以及海关接受申报后由接受申报的海关自动给予,编号规定由海关确定。

预录入编号栏目填报预录入报关单的编号,用于申报单位与海关之间引用其申报后尚

未被接受申报的报关单。

海关编号栏目填报海关接受申报时给予报关单的编号,一份报关单对应一个海关编号。

报关单海关编号为 18 位,其中第 1~4 位为接受申报海关的编号(海关规定的《关区代码表》中相应海关代码),第 5~8 位为海关接受申报的公历年份,第 9 位为进出口标志(“1”为进口,“0”为出口;集中申报清单“I”为进口,“E”为出口),后 9 位为顺序编号。

报关单填制中涉及的尖括号(<>)、逗号(,)、连接符(-)、冒号(:)等标点符号及数字都必须使用非中文状态下的半角字符。

1. 进口报关单样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

预录入编号:××

海关编号:××

进口口岸	备案号	进口日期	申报日期	
经营单位	运输方式	运输工具名称	提运单号	
收货单位	贸易方式	征免性质	征税比例	
许可证号	起运国(地区)	装货港	境内目的地	
批准文号	成交方式	运费	保费	杂费
合同协议号	件数	包装种类	毛重(千克)	净重(千克)
集装箱号	随附单据			用途

标记唛码及备注

项号 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规格型号 数量及单位 原产国(地区) 单价 总价 币制 征免

税费征收情况

录入员	录入单位	兹声明以上申报无讹并承担法律责任	海关审单批注及放行日期(签章)
报关员			
单位地址		申报单位(签章)	审单 审价
邮编	电话	填制日期	征税 统计
			查验 放行

2. 出口报关单样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

预录入编号: ××

海关编号: ××

出口口岸	备案号	出口日期	申报日期
经营单位	运输方式	运输工具名称	提运单号
发货单位	贸易方式	征免性质	结汇方式
许可证号	运抵国(地区)	指运港	境内货源地
批准文号	成交方式	运费	保费
合同协议号	件数	包装种类	毛重(千克)
集装箱号	随附单据	生产厂家	

标记唛码及备注

项号 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规格型号 数量及单位 最终目的国(地区) 单价 总价 币制 征免

税费征收情况

录入员	录入单位	兹声明以上申报无讹并承担法律责任	海关审单批注及放行日期(签章)	
报关员			审单	审价
单位地址		申报单位(签章)	征税	统计
邮编	电话	填制日期	查验	放行

二、报关单表头的填报

(一) 进口口岸/出口口岸

进口口岸/出口口岸指货物实际进出我国关境口岸海关的名称,也就是进出境地归属的海关名称,主要包括海港、空港以及陆路边境口岸等地方的海关。

报关单表头栏目应根据货物实际进出关境的口岸海关填报《关区代码表》中相应的口岸海关名称及代码。

进口转关运输货物应填报货物进境地海关名称及代码,出口转关运输货物应填报货物出境地海关名称及代码。按转关运输方式监管的跨关区深加工结转货物,出口报关单填报转出地海关名称及代码,进口报关单填报转入地海关名称及代码。例如,货物从天津

保税区结转到天津出口加工区内,这属于无实际进出境货物,一般按转关运输,应按此规定填报。

在不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监管场所之间调拨、转让的货物,填报对方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监管场所在海关名称及代码。

其他无实际进出境的货物,填报接受申报的海关名称及代码。例如,减免税货物在监管期内申请结转至另一家享受减免税待遇的企业,按此规定填报。

天津关区的代码表如表 10-1 所示。

表 10-1 天津关区代码表

海关代码	海关名称	海关代码	海关名称	海关代码	海关名称
0200	天津关区	0205	津塘沽办	0210	武清海关
0201	天津海关	0206	津驻邮办	0211	津加工区
0202	新港海关	0207	津机场办	0212	津物流园
0203	津开发区	0208	津保税区	0213	天津东疆
0204	东港海关	0209	蓟县海关	0220	津关税处

天津保税区某公司从日本进口 100 辆轿车,从天津新港进境报关,则该公司报关单的进口口岸应该填写“新港海关 0202”。

天津东疆保税港区某物流公司一批保税存储的手机从港区装船出口至香港,则该物流公司报关单的出口口岸应该填写“天津东疆 0213”。

易导致退单或改单的情况有:人工审核报关单,该栏目不填,产生退单;计算机审核报关单,该栏目不填或填错导致改单。

(二) 备案号

本栏目填报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在海关办理加工贸易合同备案或征、减、免税备案审批等手续时,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手册》、电子账册及其分册(以下统称《加工贸易手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以下简称《征免税证明》)或其他备案审批文件的编号。

一份报关单只允许填报一个备案号,备案号栏目为 12 位字符,其中第 1 位是标记代码。具体填报要求如下:

(1) 加工贸易项下货物,除少量低值辅料按规定不使用《加工贸易手册》及以后续补税监管方式办理内销征税的货物外,填报《加工贸易手册》编号。《加工贸易手册》编号第 1 位有“A”、“B”、“C”、“D”、“E”、“F”和“G”,分别表示备料、来料加工、进料加工、加工贸易设备、便捷通关电子账册、加工贸易异地进出口分册、加工贸易深加工结转分册。出口加工区企业加工贸易电子账册首位代码为“H”。

使用异地直接报关分册和异地深加工结转出口分册在异地口岸报关的,本栏目应填报分册号;本地直接报关分册和本地深加工结转分册限制在本地报关的,本栏目应填报总册号。

加工贸易成品凭《征免税证明》转为减免税进口货物的,进口报关单填报《征免税证明》编号,出口报关单填报《加工贸易手册》编号。

对加工贸易设备之间的结转,转入和转出企业分别填制进、出口报关单,在报关单“备案号”栏目填报《加工贸易手册》编号。

(2) 涉及征、减、免税备案审批的报关单,填报《征免税证明》编号,其编号第1位是“Z”。

(3) 涉及优惠贸易协定项下实行原产地证书联网管理(香港CEPA、澳门CEPA)的报关单,填报原产地证书代码“Y”和原产地证书编号;优惠贸易协定项下未实行原产地证书联网管理的货物,本栏目免予填报。

(4) 减免税货物退运出口,应填报《减免税进口货物同意退运证明》的编号;减免税货物补税进口,应填报《减免税货物补税通知书》的编号;减免税货物结转进口(转入),应填报《征免税证明》的编号;相应的结转出口(转出),应填报《减免税进口货物结转联系函》的编号。

(5) 涉及构成整车特征的汽车零部件的报关单,填报备案的Q账册(即汽车零部件电子账册)编号。

(三) 进口日期/出口日期

进口日期填报运载进口货物的运输工具申报进境的日期。

出口日期指运载出口货物的运输工具办结出境手续的日期,本栏目供海关签发打印报关单证明联用,在申报时免予填报。无实际进出境的报关单填报海关接受申报的日期。

本栏目为8位数字,顺序为年(4位)、月(2位)、日(2位),如20080807。

(四) 申报日期

申报日期指海关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申报数据的日期。以电子数据报关单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为海关计算机系统接受申报数据时记录的日期;以纸质报关单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为海关接受纸质报关单并对报关单进行登记处理的日期。

申报日期为8位数字,顺序为年(4位)、月(2位)、日(2位),如20080807。本栏目在申报时免予填报。

易导致退单或改单的情况有:进口日期与申报日期倒置,如进口日为7月12日,申报日为7月11日,而并非提前报关;无实际进出境的报关单退单后重新申报时,申报日期没有调整导致再次退单。

(五) 经营单位

本栏目填报在海关注册登记的对外签订并执行进出口贸易合同的中国境内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的名称及海关注册编码。

经营单位编码是经营单位在海关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时,海关给予的注册登记10位编码。如成都百特篷业服装有限公司的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5101963372;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的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1101919170,如果该公司作为经营单位应填报“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1101919170”。

该编码分为4部分,分别按照相应的规则编排:

第1~4位数为进出口单位属地的行政区划代码,均采用国家标准;第5位数为市内经济区划代码,如表10-2所示;第6位数为进出口企业经济类型代码,如表10-3所示;第7~10位数为顺序编号。对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的“进出口收发货人”企业,其第7位统一编号为英文大写字母“K”。

表 10-2 经济区划代码表

代 码	经济区划	代 码	经济区划
1	表示经济特区(深圳特区可用“0”)	5	表示出口加工区
2	表示经济技术开发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海南洋浦经济开发区两个特殊开放地区	6	表示保税港区
3	表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7	表示物流园区
4	表示保税区	9	表示其他

表 10-3 企业经济类型代码

代 码	经济类型	代 码	经济类型
1	表示有进出口经营权的国有企业	6	表示有进出口经营权的私营企业
2	表示中外合作企业	7	表示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个体工商户
3	表示中外合资企业(合资企业)	8	表示有报关权而没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
4	表示外商独资企业(外资企业)	9	表示其他,包括外国驻华企事业机构、外国驻华使领馆和临时有进出口经营权的单位
5	表示有进出口经营权的集体企业		

特殊情况下确定经营单位原则为：

- (1) 援助、赠送、捐赠的货物,填报直接接受货物的单位。
- (2) 进出口货物合同的签订者和执行者非同一企业的,填报执行合同的企业。
- (3) 外商投资企业委托进出口企业进口投资设备、物品的(即投资额内自用的设备、物品,一般享受减免税待遇),填报外商投资企业,并在标记唛码及备注栏注明“委托某进出口企业进口”。
- (4) 有代理报关资格的报关企业代理其他进出口企业办理进出口报关手续时,填报委托的进出口企业的名称及海关注册编码。

(六) 运输方式

运输方式包括实际运输方式和海关规定的特殊运输方式,前者指货物实际进出境的运输方式,按进出境所使用的运输工具分类;后者指货物无实际进出境的运输方式,按货物在境内的流向分类。

本栏目应根据货物实际进出境的运输方式或货物在境内流向的类别,按照海关规定的《运输方式代码表》选择填报相应的运输方式。如表 10-4 所示。

表 10-4 运输方式代码表

运输方式代码	运输方式名称	运输方式代码	运输方式名称
0	非保税区	8	保税仓库
1	监管仓库	9	其他运输

(续表)

运输方式代码	运输方式名称	运输方式代码	运输方式名称
2	江海运输	Z	出口加工区
3	铁路运输	W	物流中心
4	汽车运输	X	物流园区
5	航空运输	Y	保税港区
6	邮件运输	H	边境特殊海关作业区
7	保税区		

1. 特殊情况填报要求

(1) 非邮件方式进出境的快递货物,按实际运输方式填报。

(2) 进出境旅客随身携带的货物,按旅客所乘运输工具填报。

(3) 进口转关运输货物,按载运货物抵达进境地的运输工具填报,出口转关运输货物,按载运货物驶离出境地的运输工具填报。

(4) 不复运出(入)境而留在境内(外)销售的进出境展览品、留赠转卖物品等,填报“其他运输(代码 9)”。

2. 无实际进出境货物在境内流转时填报要求

(1) 境内非保税区运入保税区货物和保税区退区货物,填报“非保税区(代码 0)”。

(2) 保税区运往境内非保税区货物,填报“保税区(代码 7)”。

(3) 境内存入出口监管仓库和出口监管仓库退仓货物,填报“监管仓库(代码 1)”。

(4) 保税仓库转内销货物,填报“保税仓库(代码 8)”。

(5) 从境内保税物流中心外运入中心或从中心运往境内中心外的货物,填报“物流中心(代码 W)”。

(6) 从境内保税物流园区外运入园区或从园区运往境内园区外的货物,填报“物流园区(代码 X)”。

(7) 从境内保税港区外运入港区(不含直通)或从港区运往境内港区外(不含直通)的货物,填报“保税港区(代码 Y)”,综合保税区比照保税港区填报。

(8) 从境内出口加工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以下简称珠海园区)外运入加工区、珠海园区或从加工区、珠海园区运往境内区外的货物,区外企业填报“出口加工区(代码 Z)”,区内企业填报“其他运输(代码 9)”。

(9) 境内运入深港西部通道港方口岸区的货物,填报“边境特殊海关作业区(代码 H)”。

(10) 其他境内流转货物,填报“其他运输(代码 9)”,包括特殊监管区域内之间的流转、调拨货物,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之间相互流转货物,特殊监管区域外的加工贸易余料结转、深加工结转、内销等货物。

(七) 运输工具名称

本栏目填报载运货物进出境的运输工具名称或编号,填报内容应与运输部门向海关申报的舱单(载货清单、电子舱单)所列相应内容一致。航次号指载运货物进出境的运输工具

的航次编号,纸质报关单填报时与运输工具名称合并填报。

一份报关单只允许填报一个运输工具名称。

本栏目纸质报关单填报格式要求如下:

(1) 江海运输填报船舶英文名称或者船舶编号+“/”+航次号,即“船名或编号”+“/”+“航次号”。例如,中远集运公司的“PAGOWSRIVR”轮船承运,航次为0190,在本栏目应填报为PAGOWSRIVR/0190。

(2) 汽车运输填报该跨境运输车辆的国内行驶车牌号+“/”+进出境8位日期。

(3) 航空运输填报航班号。

(4) 运输工具名称栏中,直转、提前报关填报“@”+16位转关申报单预录入号(或13位载货清单号);航次号栏中,进口中转转关方式填报“@”+进境干线船舶航次,直转、提前报关免予填报。

(5) 采用“集中申报”通关方式办理报关手续的,报关单本栏目填报“集中申报”。

无实际进出境的,本栏目免予填报。

(八) 提运单号

提运单号指进出口货物提单或运单的编号,可以直接在提单或运单上面查到。

本栏目填报的内容应与运输部门向海关申报的载货清单所列相应内容一致。

一份报关单只允许填报一个提单或运单号,一票货物对应多个提单或运单时,应分单填报。

直接在进出境地或采用“属地申报,口岸验放”通关模式办理报关手续的报关单填报要求如下:

(1) 江海运输:填报进出口提运单号。如有分提运单的,填报进出口提运单号+“*”+分提运单号。

(2) 汽车运输:免予填报。

(3) 铁路运输:填报运单号。

(4) 航空运输:填报总运单号+“_(下划线)”+分运单号,无分运单的填报总运单号。

(5) 邮政运输:填报邮运包裹单号。

进口转关运输货物报关单,各运输方式直转、中转填报要求相同,提前报关均免予填报;出口转关运输,除江海运输中转填报外,其他各种情况均免予填报。

采用“集中申报”通关方式办理报关手续的,报关单填报归并的集中申报清单的进出口起止日期[按年(4位)月(2位)日(2位)年(4位)月(2位)日(2位)],如2008060120080631。

无实际进出境的,本栏目免予填报。

需要注意的是,“运输方式”、“运输工具名称”和“提运单号”三栏必须保持严格的吻合。对于实际进出境货物,三者都必须对应的是实际进境或者出境时的运输方式、运输工具以及实际进境或出境运输承运人所签发的提运单号。对于多式联运以及中转运输方式,必须注意。

小案例

从美国某港口装运货物,承运船舶名称为A,后途经日本某港口对货物转船处理,货物由B船运输从天津新港进境。由于进境由B船承运,所以运输方式为江海运输,运输工具名称栏应填报B船船名和其航次号,提运单号应该填报B船船方在日本港口签发的提运单号。

对于转船进口的现象,这三栏的填报和转船之前的情况没有关系。

同理,出口如果有转船,也和转船之后的情况没有关系。

(九) 收货单位/发货单位

收货单位指已知的进口货物在境内的最终消费、使用单位,包括:

- (1) 自行从境外进口货物的单位。
- (2) 委托进出口企业进口货物的单位。

发货单位指出口货物在境内的生产或销售单位,包括:

- (1) 自行出口货物的单位。
- (2) 委托进出口企业出口货物的单位。

有海关注册编码或加工企业编码的收发货单位,本栏目应填报其中文名称及编码;没有编码的应填报其中文名称。使用《加工贸易手册》管理的货物,报关单的收发货单位应与《加工贸易手册》的“经营企业”或“加工企业”一致;减免税货物报关单的收发货单位应与《征免税证明》的“申请单位”一致。

收发货单位可能和经营单位是同一家企业,也可能不是。如果存在委托进出口情况,外贸公司属于经营单位,而进出口的委托方则应作为收发货单位来填报;如果是外资企业委托进口投资设备物品的情况,则外资企业作为经营单位和收货单位填报,外贸公司的名称需在标记唛码及备注栏填报。

易导致改单的情况有申报工作不够认真,申报时将经营单位与收货单位混同,导致企业无法付汇核销;收货单位的个别字申报错误,从而导致改单。

(十) 贸易方式

贸易方式又称监管方式。本栏目应根据实际情况按海关规定的《贸易方式代码表》选择填报相应的贸易方式简称及代码。

在对外贸易中,贸易方式是指买卖双方结合结算方式而确定的转让商品所有权的交易方式。海关为了对进出口货物进行有效监管,将对外贸易中的贸易方式和海关对进出口货物监督管理相结合,制定了海关监管方式,在报关单上为“贸易方式”栏。

一份报关单只允许填报一种贸易方式。常见的几种贸易方式代码及其简称如表 10-5 所示。

表 10-5 主要贸易方式代码表

代 码	简 称	代 码	简 称
0110	一般贸易	2225	外资设备物品
0214	来料加工	3010	货样广告品 A
0320	不作价设备	3100	无代价抵偿
0615	进料对口(进料加工)	3339	其他进出口免费
0654	进料深加工结转	4500	直接退运
2025	合资合作设备		

一般贸易是指我国境内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单边进口或单边出口的贸易。海关规定了一般贸易监管方式的适用范围,如表 10-6 所示。

表 10-6 一般贸易监管方式的适用范围

包括的范围	1. 以正常交易方式成交的进出口货物 2. 来料养殖、来料种植进出口货物 3. 个体工商业者委托进口的小型生产工具 4. 旅游、旅馆、酒店进口营业用的食品和餐佐料等 5. 外商投资企业进口供加工内销产品的料件 6. 贷款援助的进出口货物(包括我方利用贷款款项自行采购进口的物资) 7. 外商投资企业用国产原材料加工产品出口或经批准自行收购国内生产出口的货物 8. 国内经营租赁业务的企业购进供出租用的货物 9. 经营保税仓库业务的企业购进供自用的货物 10. 经营免税品和免税外汇商品的企业购进自用的手推车、货架等货物 11. 外籍船舶、飞机在我国境内添加的国产燃料 12. 对台间接贸易进出口货物
不包括的范围	1. 进出口货样广告品,监管方式代码为“3010(货样广告品 A)”、“3039(货样广告品 B)”

根据现行规定,凡以进料加工合同向海关备案的,进口料件和加工出口成品均以进料对口监管方式填报。进料加工贸易是指由加工企业付汇进口,制成品由经营企业外销出口的经营活动。

不作价设备,全称为加工贸易外商提供的不作价进口设备,指与加工贸易经营单位开展加工贸易(包括来料加工、进料加工及外商投资企业从事的加工贸易)的外商,以免费即不需要经营单位付汇进口、也不需用加工费或差价偿还方式,向经营单位提供加工生产所需设备。不作价设备自进口之日起至退运出口并按海关规定解除监管之日起,属海关监管货物,监管期限为5年,在监管期限内,不得擅自境内销售、串换、转让、抵押或移作他用。加工贸易免税不作价设备退运出境,或补缴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或超过海关监管年限的,经营单位应及时办理解除监管手续。

外商投资企业作为投资进口的设备、物品是指外商投资企业以投资总额内的资金(包括中方投资)所进口的机器设备、零部件和其他物料(其他物料指建厂以及安装、加固机器所需材料)以及根据国家规定进口本企业自用合理数量的交通工具、生产用车辆和办公用品(设备)。中外合资、合作企业进口上述货物,监管方式代码为2025;外商独资企业进口上述货物,监管方式代码为2225。

外商投资企业在投资总额以外用自有资金进口的自用机器设备,应填报为“一般贸易”。

货样广告品A监管方式是指经批准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进出口的货样广告品。

其他进出口免费,全称为其他进出口免费提供货物,是指除已列明的礼品、无偿援助和

赠送物资、捐赠物资、无代价抵偿进口货物、境外免费提供的货样、广告品等归入列名监管方式的免费提供货物以外，其他免费进口的货物。

易导致删单的情况有：进口报关单审结完毕后，要求调整贸易方式。

(十一) 征免性质

征免性质指海关对进出口货物实施征、减、免税管理的性质类别。

本栏目应按照海关核发的《征免税证明》中批注的征免性质填报，或根据实际情况按海关规定的《征免性质代码表》选择填报相应的征免性质简称及代码，如表 10-7 所示。

以代码首位作为标记，征免性质分为法定征免(1)、法定减免税(2)、特定减免税(3、4、6、7、8)、其他减免税(5)和暂定税率(9)五部分。

在加工贸易报关单中，本栏目应按照海关核发的《加工贸易手册》中批注的征免性质填报相应的征免性质简称或代码。特殊情况填报要求如下：

(1) 保税工厂经营的加工贸易，根据《加工贸易手册》填报“进料加工”或“来料加工”。

(2) 外商投资企业为加工内销产品而进口料件，属非保税加工的，填报“一般征税”或其他相应征免性质。

(3) 加工贸易转内销货物，按实际情况填报(如一般征税、科教用品、其他法定等)。

(4) 料件退运出口、成品退运进口货物填报“其他法定(代码 0299)”。

(5) 加工贸易结转货物，本栏目免予填报。

一份报关单只允许填报一种征免性质。

表 10-7 征免性质代码表(部分)

代码	简 称	全 称	代码	简 称	全 称
101	一般征税	一般征税进出口货物	502	来料加工	来料加工装配和补偿贸易进口料件及出口成品
201	无偿援助	无偿援助进出口物资	503	进料加工	进料加工贸易进口料件及出口成品
299	其他法定	其他法定减免税进出口货物	601	中外合资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进出口货物
301	特定区域	特定区域进口自用物资及出口货物	602	中外合作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进出口货物
307	保税区	保税区进口自用物资	603	外资企业	外商独资企业进出口货物
399	其他地区	其他执行特殊政策地区出口货物	789	鼓励项目	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进口设备
401	科教用品	大专院校及科研机构进口科教用品	799	自有资金	外商投资额度外利用自有资金进口设备、备件、配件
501	加工设备	加工贸易外商提供的不作价进口设备			

(十二) 征税比例/结汇方式

进口报关单征税比例栏留空不填。

出口报关单填报结汇方式,即出口货物的发货人或其代理人收结外汇的方式。本栏目应按海关规定的《结汇方式代码表》选择填报相应的结汇方式名称或代码或英文缩写,如表 10-8 所示。

表 10-8 结汇方式代码表

代 码	结汇方式	英文缩写	代 码	结汇方式	英文缩写
1	信汇	M/T	6	信用证	L/C
2	电汇	T/T	7	先出后结	
3	票汇	D/D	8	先结后出	
4	付款交单	D/P	9	其他	
5	承兑交单	D/A			

(十三) 许可证号

本栏目填写以下许可证的编号:进(出)口许可证、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定向)、出口许可证(加工贸易)、出口许可证(边境小额贸易)。

一份报关单只允许填报一个许可证号。

易导致退单或改单的情况:一份报关单同时填报多个许可证号;没有许可证电子数据;申报数量超过许可证备案数量;商品编码与许可证不符。

(十四) 起运国(地区)/运抵国(地区)

起运国(地区)指进口货物直接运抵或者在运输中转国(地)未发生任何商业性交易的情况下运抵我国的起始发出的国家(地区)。

运抵国(地区)指出口货物离开我国关境直接运抵或者在运输中转国(地)未发生任何商业性交易的情况下最后运抵的国家(地区)。

对发生运输中转的货物,如在中转地未发生任何商业性交易,则起、抵地不变,如在中转地发生商业性交易,则以中转地作为起运/运抵国(地区)填报。

判断在中转地是否发生商业性交易的方法主要是看买卖合同国外签约方的国籍和中转国是否相同,如果相同,则认为在该中转国发生商业性交易,若两者国籍不同,则认为没有发生商业性交易。

小案例

中国公司和香港公司签约进口,货物从日本装运后,途经韩国釜山港中转,最后运抵天津新港。由于国外签约方为香港公司,其国籍和中转港釜山所属国籍韩国不同,而在韩国没有发生商业性交易,故日本为起运国。若国外签约方为日本,则起运国不变。

该例中,如果国外签约方为韩国公司,则其国籍和中转港釜山同属韩国,所以,该笔交易可以看作是韩国公司和日本公司签约,运至韩国后,韩国公司转卖至中国。因此,可以认为在韩国发生商业性交易,故韩国为起运国。

本栏目应按海关规定的《国别(地区)代码表》选择填报相应的起运国(地区)或运抵国(地区)中文名称及代码。无实际进出境的货物,本栏目填报“中国”(代码 142)。主要国别(地区)代码表如表 10-9 所示。

表 10-9 主要国别(地区)代码表

代 码	国别(地区)	代 码	国别(地区)
110	中国香港	307	意大利
116	日本	331	瑞士
121	中国澳门	344	俄罗斯联邦
132	新加坡	501	加拿大
133	韩国	502	美国
142	中国	601	澳大利亚
143	台、澎、金、马关税区	609	新西兰
303	英国	701	国(地)别不详
304	德国	702	联合国各机构和国际组织
305	法国	999	中性包装原产国别

易导致退单或改单的情况:出口货物在运输中转地未发生交易的情况下将中转地作为运抵地申报。

(十五) 装货港/指运港

装货港指进口货物在运抵我国关境前的最后一个境外装货港,即如果货物系直达运至我国,未发生中转,则本栏应填报其在起运国的装货港;但如果货物在运往我国途中发生中转,则其在进入我国关境前的最后一个中转港口应填报为装货港,此时可能会出现装货港所属国家(地区)与起运国(地区)不一致的情况。

指运港指出口货物运往境外的最终目的港;最终目的港不可预知的,可按尽可能预知的目的港填报。指运港的填报不受中转的影响。

本栏目应根据实际情况按海关规定的《港口航线代码表》选择填报相应的港口中文名称及代码。装货港/指运港在《港口航线代码表》中无港口中文名称及代码的,可选择填报相应的国家中文名称及代码。

无实际进出境的货物,本栏目填报“中国境内”(代码 142)。

(十六) 境内目的地/境内货源地

境内目的地指已知的进口货物在国内的消费、使用地或最终运抵地。

境内货源地指出口货物在国内的产地或原始发货地。

本栏目应根据进口货物的收货单位、出口货物生产厂家或发货单位所属国内地区,按海关规定的《国内地区代码表》选择填报相应的国内地区名称及代码。代码含义与经营单位代

码前 5 位的定义相同。例如,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1101919170)注册地址为北京东城区安德里北街,但如果该公司作为收发货人,此栏目应填“北京其他 11019”。

(十七) 批准文号

出口报关单批准文号栏目用于填报《出口收汇核销单》编号。进口报关单此栏留空不填。

(十八) 成交方式

本栏目应根据实际成交价格条款按海关规定的《成交方式代码表》选择填报相应的成交方式代码,如表 10-10 所示。

表 10-10 成交方式代码表

代 码	名 称	代 码	名 称
1	CIF	4	C&I
2	CFR	5	市场价
3	FOB	6	垫仓

无实际进出境的货物,此栏目进口填报“CIF”,出口填报“FOB”。

报关单成交方式栏所显示的成交方式和国际贸易中的成交方式之间有相似的地方,但也存在着含义上的差别。

报关单成交方式栏所显示的成交方式主要是表明成交价格的组成,即是否包含了国际运输费用、国际运输保险费等,并不涉及贸易中的相关责任、风险划分等。

代码表中的 CIF 表示申报的价格包含了货物的成本、国际运费和国际保险费等;CFR 表示申报的价格包含了货物的成本和国际运费,没有包含国际保险费额;FOB 表示成交价格没有包含国际运费和保险费。

如果买卖双方成交术语为 CIP,意味着成交价格中包含了国际运费和保险费,所以此栏应填报为“CIF”。

成交方式、运费以及保费三栏的填报应该满足海关审定完税价格的要求:进口需要 CIF 价格,出口需要 FOB 价格。所以这三栏的填报必须能够通过加减得出进口的 CIF 价格,出口的 FOB 价格。

(十九) 运费

本栏目填报进口货物运抵我国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的运输费用,出口货物运至我国境内输出地点装载后的运输费用。进口货物成交价格包含前述运输费用或者出口货物成交价格不包含前述运输费用时,本栏目免予填报。

可按运费单价、总价或运费率三种方式之一填报,同时注明运费标记,并按海关规定的《货币代码表》选择填报相应的币种代码,如表 10-11 所示。运费标记“1”表示运费率,“2”表示每吨货物的运费单价,“3”表示运费总价。

运保费合并计算的,填报在本栏目。

表 10-11 货币代码表

货币代码	货币符号	货币名称	货币代码	货币符号	货币名称
110	HKD	港币	303	GBP	英镑
116	JPY	日本元	330	SEK	瑞典克朗
121	MOP	澳门元	331	CHF	瑞士法郎
132	SGD	新加坡元	501	CAD	加拿大元
142	CNY	人民币	502	USD	美元
300	EUR	欧元	601	AUD	澳大利亚元
302	DKK	丹麦克朗	609	NZD	新西兰元

填报纸质报关单时,填报要求如下:

(1) 运费率:直接填报运费率的数值,如 5% 的运费率填报为“5”。

(2) 运费单价:填报运费币值代码+“/”+运费单价的数值+“/”+运费单价标记,如 24 美元的运费单价填报为“502/24/2”。

(3) 运费总价:填报运费币值代码+“/”+运费总价的数值+“/”+运费总价标记,如 7 000 美元的运费总价填报为“502/7 000/3”。

进口货物的运费,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费用计算。如果进口货物的运费无法确定时,海关应当按照该货物的实际运输成本或者该货物进口同期运输行业公布的运费率(额)计算运费。

对于运输工具作为进口货物,利用自身动力进境的情况,海关在审查确定完税价格时,不再另行计人运费。

(二十) 保费

本栏目用于成交价格中不包含保险费(简称保费)的进口货物或成交价格中含有保险费的出口货物,应填报该份报关单所含全部货物国际运输的保险费用。可按保险费总价或保险费率两种方式之一填报,同时注明保险费标记,并按海关规定的《货币代码表》选择填报相应的币种代码。

运保费合并计算的,运保费填报在运费栏目中,本栏目免予填报。

保险费标记“1”表示保险费率,“3”表示保险费总价。

填报纸质报关单时,填报要求如下:

(1) 保费率:直接填报保费率的数值,如 3% 的保险费率填报为“0.3”。

(2) 保费总价:填报保费币值代码+“/”+保费总价的数值+“/”+保费总价标记,如 10 000 港元保险费总价填报为“110/10 000/3”。

进口货物的保险费,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费用计算。如果进口货物的保险费无法确定或者未实际发生,海关应当按照“货价加运费”两者总额的 3% 计算保险费,其计算公式如下:

$$\text{保险费} = (\text{货价} + \text{运费}) \times 3\%$$

邮运进口的货物,应当以邮费作为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

以境外边境口岸价格条件成交的铁路或者公路运输进口货物,海关应当按照境外边境口岸价格的 1% 计算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

(二十一) 杂费

杂费是指成交价格以外的、按照《进出口关税条例》相关规定应计入完税价格或应从完税价格中扣除的费用，可按杂费总价或杂费率两种方式之一填报，同时注明杂费标记，并按海关规定的《货币代码表》选择填报相应的币种代码。

应计入完税价格的杂费填报为正值或正率，应从完税价格中扣除的杂费填报为负值或负率。

杂费标记“1”表示杂费率，“3”表示杂费总价。

填报纸质报关单时，填报要求如下：

(1) 杂费率：直接填报杂费率的数值，如应计入完税价格的 1.5% 的杂费率填报为“1.5”；应从完税价格中扣除的 1% 的回扣率填报为“-1”。

(2) 杂费总价：填报杂费币值代码+“/”+杂费总价的数值+“/”+杂费总价标记，如应计入完税价格的 500 英镑杂费总价填报为“303/500/3”。

无杂费时，本栏留空不填。

一般杂费包括佣金、折扣等，具体项目可参考完税价格审定中的计人和扣除项目的规定。

易导致退单或改单的情况：出保税仓库的货物漏报应计入完税价格的仓储费用。

(二十二) 合同协议号

本栏目应填报进(出)口货物合同(协议)的全部字头和号码。

(二十三) 件数

本栏目应填报有外包装的进(出)口货物的实际件数。此处件数是指货物的最大的独立包装成件的数量，具体填写数据表示“包装种类”栏内显示包装类型的数量。

特殊情况填报要求如下：

(1) 舱单件数为集装箱的，填报集装箱个数。

(2) 舱单件数为托盘的，填报托盘数。

本栏目不得填报为零，裸装、散装货物填报为“1”。

(二十四) 包装种类

本栏目应根据进出口货物的最大外包装的实际外包装种类，按海关规定的《包装种类代码表》选择填报相应的包装种类代码或名称，如表 10-12 所示。

表 10-12 包装种类代码表

代 码	包装种类名称	代 码	包装种类名称
1	木箱	5	托盘
2	纸箱	6	包
3	桶装	7	其他
4	散装		

涉及多种包装时，此栏目填报为“其他”或“7”。

如果“件数”栏显示 26，“包装种类”栏显示“纸箱”或者“2”，则表示申报货物总共有 26 个

纸箱,且纸箱为该批申报货物的最大包装类型。

(二十五) 毛重(千克)

毛重指货物及其包装材料的重量之和。

本栏目填报进(出)口货物实际毛重,计量单位为千克,不足1千克的填报为“1”。

如货物的重量在1千克以上且非整数,其小数点后保留4位,第5位及以后略去。净重填报方法与此相同。

(二十六) 净重(千克)

净重指货物的毛重减去外包装材料后的重量,即商品本身的实际重量。

本栏目填报进(出)口货物的实际净重,计量单位为千克,不足1千克的填报为“1”。

(二十七) 集装箱号

本栏目填报装载进出口货物(包括拼箱货物)集装箱的箱体信息。一个集装箱填一条记录,分别填报集装箱号(在集装箱箱体上标示的全球唯一编号)、集装箱的规格和集装箱的自重。非集装箱货物填报为“0”。

集装箱号是在每个集装箱箱体两侧标示的全球唯一的编号。其编号规则为,箱主代号(3位字母)+“U”+7位数字,共11位。集装箱的规格主要分为20英尺和40英尺两种。

填报规则为集装箱号+“/”+集装箱规格+“/”+集装箱自重(千克)。若多个集装箱时,第一个集装箱号填报在该栏中,其余的依次填报在“标记唛码及备注”栏中。

例如,COSU0117092/20/2150,表示这是一个20英尺的集装箱,箱号为COSU0117092,自重为2150千克。

(二十八) 随附单据

随附单据指随进(出)口货物报关单一并向海关递交的单证或文件,主要是我国进出口管理部门签发的许可证件,但不包括“许可证号”栏所涉及的许可证件。合同、发票、装箱单、进出口许可证等必备的随附单证不在本栏目填报。

填报纸质报关单时,本栏目分为随附单据代码和随附单据编号两项,其中,代码栏应按海关规定的《监管证件名称代码表》选择相应证件的代码填报;编号栏应填报许可证件编号。填报具体格式为:监管证件的代码+“:”+监管证件编号。《监管证件名称代码表》见第六章表6-2。

加工贸易内销征税报关单,随附单证代码栏填写“c”,随附单证编号栏填写海关审核通过的内销征税联系单号。含预归类商品报关单,随附单证代码项下填写“r”,随附单证编号项下填写“××归类书××号”。

优惠贸易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的填报要求如下:

(1) 实行原产地证书联网管理的,在本栏随附单证代码项下填写“Y(Y为原产地证书代码)”,在随附单证编号项下的“<>”内填写优惠贸易协定代码。例如,香港CEPA项下进口商品,应填报为“Y”和“<03>”。一票进口货物中如涉及多份原产地证书或含有非原产地证书商品,应分单填报。

(2) 未实行原产地证书联网管理的,在报关单“随附单据”栏随附单证代码项下填写“Y”,在随附单证编号项下“<>”内填写优惠贸易协定代码+“:”+需证商品序号。例如,“亚太贸易协定”项下进口报关单中第1~3项和第5项为优惠贸易协定项下商品,应填报为

“<01:1-3,5>”。

优惠贸易协定项下出口货物,本栏目填报原产地证书代码和编号。

“优惠贸易协定代码”目前为:“01”、“02”、“03”、“04”、“05”、“06”、“07”、“08”、“09”、“10”、“11”。其中:

属于“亚太贸易协定”项下的进口货物填“01”。

属于“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项下的进口货物填“02”。

属于“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香港 CEPA)”项下的进口货物填“03”。

属于“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澳门 CEPA)”项下的进口货物填“04”。

属于“对非洲特惠待遇”项下的进口货物填“05”。

属于“台湾水果零关税措施”项下的进口货物填“06”。

属于“中国—巴基斯坦自由贸易区”项下的进口货物填“07”。

属于“中国—智利自由贸易区”项下的进口货物填“08”。

属于“对也门等国特惠待遇”项下的进口货物填“09”。

属于“中国—新西兰自由贸易协定”项下的进口货物填“10”。

属于“中国—新加坡自由贸易协定”项下的进口货物填“11”。

易导致退单或改单的情况:漏输或错输证件代码,如商检号、自动进口许可证、纺织品临时出口许可证等证件代码漏报或错报。

(二十九) 用途/生产厂家

进口货物填报用途,应根据进口货物的实际用途按海关规定的《用途代码表》选择填报相应的用途代码或名称,如表 10-13 所示。

生产厂家指出口货物的境内生产企业。本栏目供必要时填写。

表 10-13 用途代码表

代 码	名 称	代 码	名 称
01	外贸自营内销	07	收保证金
02	特区内销	08	免费提供
03	其他内销	09	作价提供
04	企业自用	10	货样,广告品
05	加工返销	11	其他
06	借用	13	以产顶进

主要用途适用范围如下:

(1) 外贸自营内销(01),指有外贸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在其经营范围内以正常方式成交的进口货物。

(2) 特区内销(02),指特区内有外贸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在其经营范围内进口在特区内销售的货物。

(3) 其他内销(03),指进料加工转内销部分、来料加工转内销货物及外商投资企业进口供加工内销产品的料件。

(4) 企业自用(04),进口供本单位(企业)自用的货物,如外商投资企业以及特区内的企

业、事业和机关单位进口自用的机器设备等。

(5) 加工返销(05),指来料加工、进料加工、补偿贸易和外商投资企业为履行产品出口合同从国外进口料件,用于在国内加工后返销到境外。

(6) 收保证金(07),指由担保人向海关缴纳现金的一种担保形式。

(7) 免费提供(08),指免费提供的进口货物,如无偿援助、捐赠、礼品等进口货物。

(8) 作价提供(09),指我方与外商签订合同协议,规定由外商作价提供进口的货物,事后由我方支付或从我方出口货物款中或出口加工成品的加工费中扣除,如来料加工贸易进口设备等。

(三十三) 标记唛码及备注

本栏目填报要求如下:

(1) 标记唛码中除图形以外的文字、数字。

(2) 受外商投资企业委托代理其进口投资设备、物品的进出口企业名称,格式为“委托×××公司进口”。

(3) 与本报关单有关系的,同时在业务管理规范方面又要求填报的备案号:

① 加工贸易结转货物及凭《征免税证明》转内销货物,其对应的备案号。

② 减免税货物结转进口(转入),应填写本次减免税货物结转所申请的《减免税进口货物结转联系函》的编号。

③ 减免税货物结转出口(转出),应填写与其相对应的进口(转入)报关单“备案号”栏中《征免税证明》的编号。

(4) 与本报关单有关系的,同时在业务管理规范方面又要求填报的报关单号:

① 加工贸易结转类的报关单,应先办理进口报关,并将进口报关单号填入出口报关单备注栏。

② 办理进口货物直接退运手续的,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先填写出口报关单,再填写进口报关单,并将出口报关单号填入进口报关单备注栏。

③ 减免税货物结转出口(转出),应先办理进口报关,并将进口(转入)报关单号填入出口(转出)报关单备注栏。

(5) 办理进口货物直接退运手续的,本栏目填报《准予直接退运决定书》或者《责令直接退运通知书》编号。

(6) 所申报货物涉及多个监管证件的,除第一个监管证件以外的其余监管证件和代码。格式为监管证件的代码+“:”+监管证件编号。

(7) 所申报货物涉及集装箱的,除第一个集装箱号以外的其他集装箱号。

(8) 申报时其他必须说明的事项填报在本栏目。

三、报关单表体的填报

(一) 项号

本栏目分两行填报及打印。

第一行打印报关单中所列商品的排列序号。一份报关单最多申报 20 项商品,超过 20 项商品的需要填报另一份报关单申报。由于一张纸质报关单表体只有 5 栏,所以可以附带

另外3张纸质报关单合计一份纸质报关单申报。

第二行专用于加工贸易、减免税等已备案、审批的货物,填报和打印该项货物在《加工贸易手册》或《征免税证明》等备案、审批单证中的顺序编号。优惠贸易协定项下实行原产地证书联网管理(香港CEPA,澳门CEPA)的报关单,第二行填报该项商品对应的原产地证书上的商品项号。

加工贸易合同项下进出口货物,第二行必须填报与《加工贸易手册》一致的商品项号,所填报项号用于核销对应项号下的料件或成品数量。特殊情况填报要求如下:

(1) 深加工结转货物,分别按照《加工贸易手册》中的进口料件项号和出口成品项号填报。

(2) 料件结转货物(包括料件、成品和半成品折料),出口报关单按照转出《加工贸易手册》中进口料件的项号填报;进口报关单按照转进《加工贸易手册》中进口料件的项号填报。

(3) 料件复出货物(包括料件、边角料、来料加工半成品折料),出口报关单按照《加工贸易手册》中进口料件的项号填报;料件退换货物(包括料件,不包括半成品),出口报关单按照《加工贸易手册》中进口料件的项号填报。

(4) 成品退运货物,退运进境报关单和复运出境报关单按照《加工贸易手册》原出口成品的项号填报。

(5) 加工贸易料件转内销货物(及按料件补办进口手续的转内销成品、半成品、残次品)应填制进口报关单,本栏目填报《加工贸易手册》进口料件的项号。加工贸易边角料、副产品内销,本栏目填报《加工贸易手册》中对应的料件项号。当边角料或副产品对应一个以上料件项号时,填报主要料件项号。

(6) 加工贸易成品凭《征免税证明》转为享受减免税进口货物的,应先办理进口报关手续。进口报关单本栏目填报《征免税证明》中的项号,出口报关单本栏目填报《加工贸易手册》原出口成品项号,进、出口报关单货物数量应一致。

(7) 加工贸易料件、成品放弃,本栏目应填报《加工贸易手册》中的项号。半成品放弃的应按单耗折回料件,以料件放弃申报,本栏目填报《加工贸易手册》中对应的料件项号。

(8) 加工贸易副产品退运出口、结转出口或放弃,本栏目应填报《加工贸易手册》中新增的变更副产品的出口项号。

(9) 经海关批准实行加工贸易联网监管的企业,对按海关联网监管要求企业需申报报关清单的,应在向海关申报货物进出口(包括形式进出口)报关单前,向海关申报“清单”。一份报关清单对应一份报关单,报关单商品由报关清单归并而得。加工贸易电子账册报关单中项号、品名、规格等栏目的填制规范比照《加工贸易手册》。

易导致退单的情况:第二行项号填报错误,导致手册等备案数据中调用错误数据,造成申报规格与备案数据不符。

(二) 商品编号

商品编号指按商品分类编码规则确定的进出口货物的商品编号。

本栏目应填报货物的8位数税号,有附加编号的应填报商品编号的第9、10位附加编号。《加工贸易手册》中商品编号与实际商品编号不符的,应按实际商品编号填报。

易导致退单或改单的情况:商品申报归类有误;与备案手册商品编码不符;经查验、化验后发现原归类错误或现场根据发票、合同、成分表等纸面单证重新确定归类。

(三) 商品名称、规格型号

本栏目针对一项商品分两行填报及打印。

第一行打印进出口货物规范的中文商品名称,必要时可加注原文;第二行填报规格型号。

1. 填报要求

(1) 商品名称及规格型号应据实填报,并与所提供的商业发票相符。

(2) 商品名称应当规范,规格型号应当足够详细,以能满足海关归类、审价及许可证件管理要求为准。根据商品属性,本栏目填报内容包括品名、牌名、规格、型号、成分、含量、等级、用途、功能等方面,具体填报内容应符合海关总署制定的《进出口商品规范申报目录》的要求。以一般贸易方式申报进口汽车零部件时,应按照有关规定填报。

(3) 加工贸易等已备案的货物,本栏目填报录入的内容必须与备案登记中同项号下货物的名称与规格型号一致。

(4) 对需要海关签发《货物进口证明书》的车辆,商品名称栏应填报“车辆品牌+排气量(注明 cc)+车型(如越野车、小轿车等)”。进口汽车底盘不填报排气量。车辆品牌应按照《进口机动车辆制造厂名称和车辆品牌中英文对照表》中“签注名称”一栏的要求填报。规格型号栏可填报“汽油型”等。

(5) 由同一运输工具同时运抵同一口岸并且属于同一收货人、使用同一提单的多种进口货物,按照商品归类规则应当归入同一商品编号的,应当将有关商品一并归入该商品编号。商品名称填报一并归类后的商品名称;规格型号填报一并归类后商品的规格型号。成套设备、减免税货物如需分批进口,货物实际进口时,应按照实际报验状态确定归类。

(6) 加工贸易边角料和副产品内销,边角料复出口,本栏目填报其报验状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属边角料、副产品、残次品、受灾保税货物且按规定需加以说明的,应在本栏目中填注规定的字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商品规范申报目录》

为了规范进出口企业申报行为,提高申报数据质量,促进贸易便利化,海关总署于 2006 年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商品规范申报目录》(以下简称《目录》),要求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及其代理人填制报关单时,应当严格按照《目录》相应编码对应的申报要素栏所列申报要求认真填写报关单相应栏目。

3. 进口汽车零部件的申报要求

为进一步规范进口汽车零部件的申报,便利企业通关和海关管理,海关总署发布了《需要详细列名申报的汽车零部件清单》(简称《清单》),对进口货物收货人以一般贸易方式申报进口属于《清单》范围内的汽车零部件时的申报作出了规定,进口货物收货人应当按照规定逐项进行申报,不得进行简化或者合并归类。未列入《清单》的进口汽车零部件,仍按照海关的相关规定申报。

《清单》范围内的汽车零部件是指用于生产汽车的零部件(简称生产件)和用于维修汽车的零部件(简称维修件),不含构成整车特征的汽车零部件。

(1) 进口货物收货人申报进口生产件的填报要求如下:

① 在报关单“商品名称”栏内,应当填报进口汽车零部件的详细中文商品名称和品牌,中文商品名称与品牌之间用“/”相隔,必要时加注英文商业名称;进口的成套散件或者毛坯

件应在品牌后加注“成套散件”、“毛坯”等字样，并与品牌之间用“/”相隔。

生产件的规范申报报关单参考样本：

② 在报关单“规格型号”栏内，应当填报汽车零部件的完整编号。在零部件编号前应当加注“S”字样，并与零部件编号之间用“/”相隔，零部件编号之后应当依次加注该零部件适用的汽车品牌和车型。

汽车零部件属于可以适用于多种汽车车型的通用零部件的，零部件编号后应当加注“TY”字样，并用“/”与零部件编号相隔。

通用零部件(生产件)的规范申报报关单参考样本:

项号	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规格型号	数量及单位	原产国(地区)	单价	总价	币制	征免
1	87081000	缓冲器/享福 S/FD11038/ TY	××	××	××	××	××	××

与进口汽车零部件规格型号相关的其他需要申报的要素，或者海关规定的其他需要申报的要素，如“功率”、“排气量”等，应当在车型或“TY”之后填报，并用“/”与之相隔。

汽车零部件报验状态是成套散件的，应当在“备注”栏内填报该成套散件装配后的最终完整品的零部件编号。

以成套散件形式进口生产件的规范申报报关单参考样本：

标记唛码及备注

前减震器成套散件的完整零件号为：52119-0N901

项号	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规格型号	数量及单位	原产国(地区)	单价	总价	币制	征免
1	87081000	缓冲器/丰田/成套散件 S/丰田皇冠 3.0L	××	××	××	××	××	××

(2) 进口货物收货人申报进口维修件的填报要求如下:

在填写报关单“规格型号”一栏时，应当在零部件编号前加注“W”，并与零部件编号之间用“/”相隔；进口维修件的品牌与该零部件适用的整车厂牌不一致的，应当在零部件编号前加注“WF”，并与零部件编号之间用“/”相隔。其余申报要求同生产件的填报要求。

维修件的规范申报报关单参考样本：

项号	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规格型号	数量及单位	原产国(地区)	单价	总价	币制	征免
1	87088090	悬挂减震器/本田 W/51450S04023/本田雅阁	××	××	××	××	××	××

品牌与适用的整车厂牌不一致的维修件规范申报报关单参考样本：

项号	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规格型号	数量及单位	原产国(地区)	单价	总价	币制	征免
1	87089100	散热器总成(水箱)/恩迪 WF/ND4221327850/本田雅阁	××	××	××	××	××	××

易导致退单或改单的情况：品名申报不具体或有错别字；商品规格型号申报不详细；与备案手册商品规格型号不符；未申报商品品牌；品牌未申报在规格栏等。

(四) 数量及单位

数量及单位指进出口商品的实际数量及计量单位。

本栏目分三行填报及打印。

(1) 第一行应按进出口货物的法定第一计量单位填报数量及单位，法定计量单位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商品目录》中的计量单位为准。

(2) 凡列明有法定第二计量单位的，应在第二行按照法定第二计量单位填报数量及单位。无法定第二计量单位的，本栏目第二行为空。

(3) 成交计量单位及数量应填报并打印在第三行。

(4) 法定计量单位为“千克”的数量填报，特殊情况下填报要求如下：

① 装入可重复使用的包装容器的货物，应按货物扣除包装容器后的重量填报，如罐装同位素、罐装氧气及类似品等。

② 使用不可分割包装材料和包装容器的货物，按货物的净重填报（即包括内层直接包装的净重重量），如采用供零售包装的罐头、化妆品、药品及类似品等。

③ 按照商业惯例以公量重计价的商品，应按公量重填报，如未脱脂羊毛、羊毛条等。

④ 采用以毛重作为净重计价的货物，可按毛重填报，如粮食、饲料等大宗散装货物。

⑤ 采用零售包装的酒类、饮料，按照液体部分的重量填报。

(5) 成套设备、减免税货物如需分批进口，货物实际进口时，应按照实际报验状态确定数量。

(6) 根据《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归类规则，零部件按整机或成品归类且法定计量单位是非重量时，其对应的法定数量填报“0.1”。

(7) 具有完整品或制成品基本特征的不完整品、未制成品，根据《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归类规则应按完整品归类时，按照构成完整品的实际数量填报。

(8) 加工贸易等已备案的货物，成交计量单位必须与《加工贸易手册》中同项号下货物的计量单位一致，加工贸易边角料和副产品内销、边角料复出口，本栏目填报其报验状态的计量单位。

(9) 优惠贸易协定项下进出口商品的成交计量单位必须与原产地证书上对应商品的计量单位一致。

(10) 法定计量单位为立方米的气体货物，应折算成标准状况（即摄氏零度及1个标准大气压）下的体积进行填报。

(五) 原产国(地区)/最终目的国(地区)

原产国(地区)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

关《关于非优惠原产地规则中实质性改变标准的规定》以及海关总署关于各项优惠贸易协定原产地管理规章规定的原产地确定标准填报。同一批进口货物的原产地不同的,应分别填报原产国(地区)。进口货物原产国(地区)无法确定的,填报“国别不详(代码 701)”。

最终目的国(地区)填报已知的出口货物的最终实际消费、使用或进一步加工制造国家(地区)。不经过第三国(地区)转运的直接运输货物,以运抵国(地区)为最终目的国(地区);经过第三国(地区)转运的货物,以最后运抵国(地区)为最终目的国(地区)。同一批出口货物的最终目的国(地区)不同的,应分别填报最终目的国(地区)。出口货物不能确定最终目的国(地区)时,以尽可能预知的最后运抵国(地区)为最终目的国(地区)。

本栏目一般由收发货人填报,对于原产国(地区)无法确定的,由海关进行裁定。

本栏目应按海关规定的《国别(地区)代码表》(见表 10-9)选择填报相应的国家(地区)名称及代码。

加工贸易报关单特殊情况填报要求如下:

- (1) 料件结转货物,出口报关单填报“中国(代码 142)”,进口报关单填报原料件生产国。
- (2) 深加工结转货物,进出口报关单均填报“中国(代码 142)”。
- (3) 料件复运出境货物,填报实际最终目的国;加工出口成品因故退运境内的,填报“中国(代码 142)”,复运出境时填报实际最终目的国。
- (4) 加工贸易转内销时,最终目的国(地区)需区分两种情况:
 - ① 料件内销时,原产国(地区)按料件的生产国(即料件进口时的原产国)填报。
 - ② 加工成品转内销时,填报“中国(代码 142)”。

(5) 料件内销货物,属加工成品、半成品、残次品、副产品状态内销的,进口报关单本栏目均填报“中国(代码 142)”。属剩余料件状态内销的,进口报关单填报原料件生产国。

易导致退单或改单的情况:原产地错误,如韩国进口料件产生的边角料内销原产地申报“韩国”。

(六) 单价

本栏目应填报同一项号下进出口货物实际成交的商品单位价格。

无实际成交价格时,本栏目填报货值。

(七) 总价

本栏目应填报同一项号下进出口货物实际成交的商品总价。

无实际成交价格时,本栏目填报货值。

(八) 币制

币制是指进出口货物实际成交价格的币种。

本栏目应根据实际成交情况按海关规定的《货币代码表》选择填报相应的货币名称或代码,如《货币代码表》中无实际成交币种时,应转换后填报。

(九) 征免

征免是指海关对进出口货物进行征税、减税、免税或特案处理的实际操作方式。

本栏目应按照海关核发的《征免税证明》或有关政策规定,对报关单所列每项商品选择填报海关规定的《征减免税方式代码表》中相应的征减免税方式的名称,如表 10-14 所示。

表 10-14 征减免税方式代码表

代 码	名 称	代 码	名 称
1	照章征税	6	保证金
2	折半征税	7	保证函
3	全免	8	折半补税
4	特案减免	9	全额退税
5	随征免性质		

(1) 照章征税指对进出口货物依照法定税率计征各类税、费。

(2) 折半征税指依照主管海关签发的《征免税证明》或海关总署的通知,对进出口货物依照法定税率折半计征关税和增值税,但照章征收消费税。

(3) 全免指依照主管海关签发的《征免税证明》或海关总署的通知,对进出口货物免征关税和增值税,但消费税不予免征。

(4) 特案减免指依照主管海关签发的《征免税证明》或海关总署通知规定的税率计征各类税、费。

(5) 随征免性质指对某些贸易方式下进出口的货物按照征免性质规定的特殊计税公式或税率计征税、费。

(6) 保证金指经海关批准具保放行的货物,由担保人向海关缴纳现金的一种担保形式。

(7) 保证函指担保人根据海关的要求,向海关提交的订有明确权利义务的一种担保文书。

(8) 折半补税指对已征半税的供特区内销售的市场物资,经海关核准运往特区外时,补征另一半相应税款。

(9) 全额退税指对计划内出口的丝绸、山羊绒实行出口全额退税时,凭《计划内出口证明》开具出口全额退税税单,并计征关务费。

加工贸易报关单应根据《加工贸易手册》中备案的征免规定填报,一般都填报“全免”。

《加工贸易手册》中备案的征免规定为“保证金”或“保证函”的,不能按备案的征免规定填报,而应填报“全免”。

易导致退单或改单的情况有:工作粗心将加工贸易报关单“征免”填报“照章征税”。

四、报关单填报技巧

1. 分单填报和分项填报

从报关单填报的各栏目来看,大部分的栏目都只能填写一个项目,如果同一个栏目中有多个项目,则需要分单填报,即将有关项目单独提出申报。不同批文或合同的货物、同一批货物中不同贸易方式的货物、不同备案号的货物、不同提运单的货物、不同征免性质的货物、不同运输方式的货物或相同运输方式但不同航次的货物等,均应分单填报。一份原产地证书只能对应一份报关单。同一批从香港或澳门进口的符合CEPA 免税待遇的货物,如果涉及多份原产地证书或含非原产地证书商品,应分单填报。如果申报的商品超过 20 项,也应

该分单填报。

分项填报针对的是同一份报关单上的不同商品在表体中的排列,是否采用同一个项号。分项填报的情况主要有:商品的税号不同,商品名称不同,原产国(地区)/最终目的国(地区)不同,计价货币不同,征免方式不同。如果商品在表体中的各栏目只是单价和总价的区别,其他都相同,则可以合并为一项填报,此时单价栏填报的数值应是各合并商品的平均单价,总价为各合并商品的总价之和。

2. 所需填报资料的来源

报关员填报报关单,必须保证所填报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所以最重要的是能够从原始资料中来查找相关的填报项目。

原始资料主要包括合同、商业发票、装箱单、原产地证书、加工贸易手册、征免税证明等。

合同可以提供的资料有国外成交方所属国籍、商品名称、商品数量、单价、总价、结算方式、贸易术语。商业发票除反映上述信息外,还可以显示有关包装信息、唛头、货物装运、原产地信息等,发票所显示内容较合同而言具有更强的实际操作意义。装箱单最重要的是反映货物的物理包装、数量、重量等信息。原产地证书主要可以证明货物的原产地。

其他原始材料主要是官方证明文件等。

3. 有关栏目之间的关系

海关为了实现有效监管,报关单有关栏目间存在着相应的对应关系。

下面以一般贸易、来料加工、进料对口、合资合作设备、外资设备物品 5 种贸易方式举例,如表 10-15 所示。

表 10-15 报关单主要栏目对应表举例

贸易方式 (代码)	备案号 (第一个字母)	征免性质 (代码)	征免 (代码)	用途 (代码)	项号
一般贸易 (0110)	空	一般征税 (101)	照章征税(1)	外贸自营内销 (01)	填报报关单中的商品序号
	Z (征免税证明)	鼓励项目 (789)	全免(3)	企业自用(04)	第一行填报报关单中的商品序号,第二行填报与《征免税证明》上一致的商品项号
		自有资金 (799)			
		科教用品 (401)			
来料加工 (0214)	B (登记手册)	来料加工 (502)	全免(3)	加工返销(05)	第一行填报报关单中的商品序号,第二行填报与《加工贸易手册》上一致的商品项号
进料对口 (0615)	C (登记手册)	进料加工 (503)	全免(3)	加工返销(05)	同上

(续表)

贸易方式 (代码)	备案号 (第一个字母)	征免性质 (代码)	征免 (代码)	用途 (代码)	项 号
合资合作设备 (2025)	Z (征免税证明)	鼓励项目 (789)	全免(3)	企业自用(04)	第一行填报报关单中的商品序号,第二行填报与《征免税证明》上一致的商品项号
外资设备物品 (2225)	Z (征免税证明)	鼓励项目 (789)	全免(3)	企业自用(04)	同上

另外,“申报不实”问题仍然突出。规范申报是海关监管的基础性工作,也是各报关企业工作的重中之重。规范申报问题既涉及商品归类、商品价格,也涉及报关单填制等。由于直接关系报关质量和通关效率,所以规范申报一直受到各方的高度关注。从业务现场反映情况来看,报关单各栏目填制错误导致删改单是影响报关质量的最主要原因。其中,结关前的报关单差错主要表现为报关单中船名、航次、提单号、出口口岸、运输方式、毛重、件数等与舱单数据不符;结关后的报关单差错主要表现为境内货源地、法定数量、申报单位、品名商编、净重等错误。从缉私部门案件通报情况看,2007年,厦门关区报关企业因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被海关缉私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案件共82起,涉及报关企业申报不实的案件有74起,占90.2%。可见“申报不实”仍为主要的违规行为。

第四节 海关事务担保制度与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制度

海关事务担保制度与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制度赋予了进出口收发货人或责任人在进出境环节相应的权利,通过行使这些权利,收发货人或责任人可以实现进出境货物的快速通关,保护自己的知识产权,最终保障自己的经济利益。

一、海关事务担保制度

通俗意义上来说,担保是指债务人以保证、抵押、质押、留置或定金等方式向债权人作出的按时履行支付其债务或作出某项行为的承诺。

海关事务担保是指与进出境活动有关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在向海关申请从事特定的经营业务或者办理特定的海关事务时,以向海关提交现金、保证函等方式,保证其行为合法性,保证在一定期限内履行其承诺的义务的法律行为。当事人就其在一定期限内多次发生的同一性质海关事务,申请向海关提供一次性担保的,经海关同意,可以提供总担保。

1. 海关事务担保的适用范围

按照《海关法》和有关法规的规定,由当事人主动提出申请,可适用海关事务担保的主要有以下情形:

- (1) 进出口货物的商品归类、完税价格、原产地尚未确定。
- (2) 有效报关单证尚未提供。

- (3) 在纳税期限内尚未缴纳税款。
- (4) 减免税审批手续或者其他海关手续尚未办结。
- (5) 进口加工贸易保税货物。
- (6) 办理货物、物品暂时进出境手续。
- (7) 将海关未放行的货物暂时存放在海关监管区外场所。
- (8) 以特定减免税进口货物向金融机构设立抵押贷款。
- (9) 办理集中申报手续。
- (10) 办理租赁货物进口手续。
- (11) 办理采取临时反倾销措施、临时反补贴措施货物进口手续。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在按照海关规定的程序办理好海关事务担保手续后,海关予以放行,但当事人仍然承担相应的海关义务,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结相关海关手续,否则海关将扣留所提供的担保,同时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当事人在履行规定的海关义务之后,须向海关办理担保销案手续,由海关退还担保资金或注销提交的保证函。

国家对进出境货物、物品有限制性规定,应当提供许可证件而不能提供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担保的其他情形,海关不予办理担保放行。

2. 海关事务担保的方式

担保人可以以下列财产、权利向海关提供担保:

- (1) 人民币、可自由兑换的货币。
- (2) 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保证函。
- (3) 专业担保机构的保证函(专业担保机构在保证范围内向海关承担担保责任。必要时,海关可以对专业担保机构的资质进行审核)。
- (4) 汇票、本票、支票、债券、存单。
- (5) 海关依法认可的其他财产、权利。

二、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制度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是指海关对与进出口货物有关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保护的商标专用权、著作权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专利权(统称知识产权)实施的保护。国家禁止侵犯知识产权的货物进出口。

知识产权权利人请求海关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或者向海关总署办理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的,境内知识产权权利人可以直接或者委托境内代理人提出申请,境外知识产权权利人应当由其在境内设立的办事机构或者委托境内代理人提出申请。知识产权权利人按照规定委托境内代理人提出申请的,应当出具规定格式的授权委托书。

知识产权权利人及其代理人(以下统称知识产权权利人)请求海关扣留即将进出口的侵权嫌疑货物的,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向海关提出扣留侵权嫌疑货物的申请。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以下统称收发货人)应当在合理的范围内了解其进出口货物的知识产权状况。海关要求申报进出口货物知识产权状况的,收发货人应当在海关规定的期限内向海关如实申报并提交有关证明文件。知识产权权利人或者收发货人向海关提交的有关文件或者证据涉及商业秘密的,知识产权权利人或者收发货人应当向海关书面说明。

（一）知识产权备案

知识产权权利人向海关总署申请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的，应当向海关总署提交包含规定内容的申请书，同时应当随附相关文件、证据。知识产权权利人应当就其申请备案的每一项知识产权单独提交一份申请书。知识产权权利人申请国际注册商标备案的，应当就其申请的每一类商品单独提交一份申请书。

知识产权权利人向海关总署提交的文件和证据应当齐全、真实和有效。有关文件和证据为外文的，应当另附中文译本。海关总署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知识产权权利人提交有关文件或者证据的公证、认证文书。

知识产权权利人向海关总署申请办理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或者在备案失效后重新向海关总署申请备案的，应当缴纳备案费。知识产权权利人应当将备案费通过银行汇至海关总署指定账号。知识产权权利人申请备案续展或者变更的，无需再缴纳备案费。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自海关总署核准备案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10 年。自备案生效之日起知识产权的有效期不足 10 年的，备案的有效期以知识产权的有效期为准。在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内，知识产权权利人可以向海关总署提出续展备案的书面申请并随附有关文件。海关总署应当自收到全部续展申请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续展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知识产权权利人；不予续展的，应当说明理由。续展备案的有效期自上一届备案有效期满次日起算，有效期为 10 年。知识产权的有效期自上一届备案有效期满次日起不足 10 年的，续展备案的有效期以知识产权的有效期为准。

知识产权在备案有效期届满前不再受法律、行政法规保护或者备案的知识产权发生转让的，原知识产权权利人应当自备案的知识产权不再受法律、行政法规保护或者转让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海关总署提出注销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的申请并随附有关文件。知识产权权利人在备案有效期内放弃备案的，可以向海关总署申请注销备案。

未依规定向海关总署申请变更或者注销备案，给他人合法进出口造成严重影响的，海关总署可以主动或者根据有关利害关系人的申请注销有关知识产权的备案。海关总署撤销备案的，知识产权权利人自备案被撤销之日起 1 年内就被撤销备案的知识产权再次申请备案的，海关总署可以不予受理。

知识产权备案并非知识产权权利人的义务，也非海关保护当事人知识产权的前提，只是通过备案，关境内各口岸海关均可主动排查有关涉嫌侵权行为，可以及时通知权利人。

（二）依申请扣留

知识产权权利人无论是否就其知识产权在海关总署备案，均可向进出境海关提出申请要求扣留有关涉嫌侵权商品。

知识产权权利人发现侵权嫌疑货物即将进出口并要求海关予以扣留的，应当根据规定向货物进出境地海关提交申请书。有关知识产权未在海关总署备案的，知识产权权利人还应当随附规定的文件、证据，以证明其合法地位。知识产权权利人请求海关扣留侵权嫌疑货物，还应当向海关提交足以证明侵权事实明显存在的证据，证明以下事实：

（1）请求海关扣留的货物即将进出口。

（2）在货物上未经许可使用了侵犯其商标专用权的商标标识、作品或者实施了其专利。

知识产权权利人请求海关扣留侵权嫌疑货物，应当在海关规定的期限内向海关提供相

当于货物价值的担保。海关扣留侵权嫌疑货物的,应当将货物的名称、数量、价值、收发货人名称、申报进出口日期、海关扣留日期等情况书面通知知识产权权利人。经海关同意,知识产权权利人可以查看海关扣留的货物。

海关自扣留侵权嫌疑货物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收到人民法院协助扣押有关货物书面通知的,应当予以协助;未收到人民法院协助扣押通知或者知识产权权利人要求海关放行有关货物的,海关应当放行货物。海关扣留侵权嫌疑货物的,应当将扣留侵权嫌疑货物的扣留凭单送达收发货人。经海关同意,收发货人可以查看海关扣留的货物。

涉嫌侵犯专利权货物的收货人或者发货人认为其进出口货物未侵犯专利权的,请求放行其被海关扣留的涉嫌侵犯专利权货物时,应当向海关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与货物等值的担保金。海关应当放行货物并书面通知知识产权权利人。知识产权权利人就有关专利侵权纠纷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应当在前述海关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海关提交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的复印件。

（三）海关依职权调查处理

除知识产权权利人主动发现涉嫌侵权货物外,另一个重要的途径就是海关根据知识产权备案信息在监管中对涉嫌侵权货物的查处。从这个角度而言,通过知识产权备案,可以更好地保护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利益。

海关对进出口货物实施监管,发现进出口货物涉及在海关总署备案的知识产权且进出口商或者制造商使用有关知识产权的情况未在海关总署备案的,可以要求收发货人在规定期限内申报货物的知识产权状况和提交相关证明文件。收发货人未按照规定申报货物知识产权状况、提交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海关有理由认为货物涉嫌侵犯在海关总署备案的知识产权的,海关应当中止放行货物并书面通知知识产权权利人。

知识产权权利人应当在该海关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回复:

(1) 认为有关货物侵犯其在海关总署备案的知识产权并要求海关予以扣留的,向海关提出扣留书面申请并按规定提供担保。

(2) 认为有关货物未侵犯其在海关总署备案的知识产权或者不要求海关扣留侵权嫌疑货物的,向海关书面说明理由。

经海关同意,知识产权权利人可以查看有关货物。

知识产权权利人根据规定提供担保的,海关应当扣留侵权嫌疑货物并书面通知知识产权权利人;知识产权权利人未提出申请或者未提供担保的,海关应当放行货物。

海关扣留侵权嫌疑货物的,应当将扣留侵权嫌疑货物的扣留凭单送达收发货人。经海关同意,收发货人可以查看海关扣留的货物。

海关扣留侵权嫌疑货物后,应当依法对侵权嫌疑货物以及其他有关情况进行调查。收发货人和知识产权权利人应当对海关调查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证据。知识产权权利人与收发货人就海关扣留的侵权嫌疑货物达成协议,向海关提出书面申请并随附相关协议,要求海关解除扣留侵权嫌疑货物的,海关除认为涉嫌构成犯罪外,可以终止调查。

海关对扣留的侵权嫌疑货物进行调查,不能认定货物是否侵犯有关知识产权的,应当自扣留侵权嫌疑货物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知识产权权利人和收发货人。海关不能认定货物是否侵犯有关专利权的,收发货人向海关提供相当于货物价值的担保后,可以请求

海关放行货物。

对海关不能认定有关货物是否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权利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或者财产保全的措施。海关自扣留侵权嫌疑货物之日起 50 个工作日内收到人民法院协助扣押有关货物书面通知的,应当予以协助;未收到人民法院协助扣押通知或者知识产权权利人要求海关放行有关货物的,海关应当放行货物。

进出口货物或者进出境物品经海关调查认定侵犯知识产权,应当由海关予以没收,进出口侵权行为有犯罪嫌疑的,海关应当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对没收的侵权货物,海关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置:

(1) 有关货物可以直接用于社会公益事业或者知识产权权利人有收购意愿的,将货物转交给有关公益机构用于社会公益事业或者有偿转让给知识产权权利人。

(2) 有关货物不能按照(1)项的规定处置且侵权特征能够消除的,在消除侵权特征后依法拍卖。拍卖货物所得款项上交国库。

(3) 有关货物不能按照(1)、(2)项规定处置的,应当予以销毁。

海关拍卖侵权货物,应当事先征求有关知识产权权利人的意见。海关销毁侵权货物,知识产权权利人应当提供必要的协助。

海关协助人民法院扣押侵权嫌疑货物或者放行被扣留货物的,知识产权权利人应当支付货物在海关扣留期间的仓储、保管和处置等费用。海关没收侵权货物的,知识产权权利人应当按照货物在海关扣留后的实际存储时间支付仓储、保管和处置等费用。但海关自没收侵权货物的决定送达收发货人之日起 3 个月内不能完成货物处置,且非因收发货人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或者货物处置方面的其他特殊原因导致的,知识产权权利人不需支付 3 个月后的有关费用。海关拍卖侵权货物的,拍卖费用的支出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四) 担保和总担保

担保指担保金、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保函。

知识产权权利人根据规定请求海关扣留侵权嫌疑货物时,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向海关提供担保:

(1) 货物价值不足人民币 2 万元的,提供相当于货物价值的担保。

(2) 货物价值为人民币 2 万至 20 万元的,提供相当于货物价值 50% 的担保,但担保金额不得少于人民币 2 万元。

(3) 货物价值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的,提供人民币 10 万元的担保。

知识产权权利人根据规定请求海关扣留涉嫌侵犯商标专用权货物的,可以向海关总署提供总担保。在海关总署备案的商标专用权的知识产权权利人,经海关总署核准可以向海关总署提交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为其向海关申请商标专用权海关保护措施提供总担保。

总担保的担保金额应当相当于知识产权权利人上一年度向海关申请扣留侵权嫌疑货物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和处置等费用之和;知识产权权利人上一年度未向海关申请扣留侵权嫌疑货物或者仓储、保管和处置等费用不足人民币 20 万元的,总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0 万元。

自海关总署核准其使用总担保之日起至当年 12 月 31 日,知识产权权利人根据规定请求海关扣留涉嫌侵犯其已在海关总署备案的商标专用权的进出口货物的,无须另行提供担保。

小案例

2008年7月21日,广州海关所辖花都海关在两票申报出口至印度尼西亚的人造革中,查获涉嫌侵犯“LV”、“GUCCI”、“D&G”等商标权人造革一批,折合人民币约为113万元。经查,这些成卷的人造革为制造假冒“LV”、“GUCCI”、“D&G”等品牌箱包的原材料,该批货物疑为运至印度尼西亚加工成品使用。据LV权利人介绍,在出口环节查获侵权LV箱包原材料案尚属首次。

据了解,由于国际金融环境恶化、人民币升值以及国内劳动力成本上升等因素的影响,侵权产品制造业的非法利润空间也在逐步被压缩,越来越多的侵权箱包制造企业竟然也开始选择尝试“广东加一”的策略,即依托广东较为成熟的制造工艺及专业市场,有步骤地将生产加工基地转向东南亚和南亚的一些国家,如印度尼西亚、越南、孟加拉、柬埔寨等国家,在出口环节上表现为侵权成品转变成侵权原材料,运到境外再加工为成品使用。

表 10-16 为 2007 年海关查获的侵权货物方式的统计数据。

表 10-16 2007 年海关查获侵权货物方式统计表

查获方式	批次/票	比例	侵权商品数量	案值/元
随机查验	6 753	90%	82 799 781	188 800 755
风险分析	604	8%	176 741 834	125 544 489
审单	67	1%	73 477 237	121 526 460
举报	20	小于 1%	463 479	2 825 886
情报	1	小于 1%	135	36 570
其他	22	小于 1%	15 783	121 406

第五节 便捷通关措施

进出境通关速度的快慢直接影响到收发货人相关业务的开展,同时从宏观上也会影响进出口贸易或有关社会文化活动的正常进行,所以,目前海关总署积极推动通关过程的信息化、联网化、无纸化和自动化。在不影响正常海关监管的情况下,各地海关纷纷采取多种便捷通关措施来提高通关审核、验放的效率。

我国各地海关进行的通关改革和各种便捷通关措施均是针对在海关评级较高(一般为A类及以上评级)的企业,从通关便捷的角度督促企业遵纪守法,带动我国海关业务的良性发展。

一、便捷通关措施

目前,在我国各关区的便捷通关措施主要包括:担保验放、提前报关、快速转关、加急通关、无纸通关、F通道、属地报关、非侵入式查验、上门查验、免加工贸易台账、加工贸易台账空转、网

上支付、优先归类化验、专门窗口、客户协调员。不同关区在执行中可能存在一些差别。

只有符合海关便捷通关规定的企业,提出申请并经海关批准后,才可以适用便捷通关措施。便捷通关企业分类级别一般至少为A类,或符合一定标准的大型高新技术生产企业,或部分符合要求的B类企业。不同关区对审核企业的具体要求存在差别,但都涉及的主要标准有至少6个月内(或12个月)无走私违规行为,并且进出口额或出口额达到一定指标。企业的评级越高,所适用的便捷通关措施越多。

1. 担保验放

为解决在办理通关手续时因暂时无法提供某些单证(不包括进出口许可证件)或其他信息,海关无法确定货物的商品归类、估价等结关条件而不能及时验放货物的问题,海关准许上述企业以海关认可的担保形式先行办理货物验放手续,事后在规定时间内补充提供有关单证或信息,补交税款或补办其他规定手续。

2. 无纸通关

无纸通关是利用中国电子口岸及现代海关业务信息化管理系统功能,改变海关验凭进出口企业递交书面报关单及随附单证办理通关手续的做法,直接对企业联网申报的进出口货物报关电子数据进行无纸审核、验放处理的通关方式。企业需自放行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海关递交无纸通关的所有纸质报关单证。

3. 快速转关

根据上述企业的要求,对该企业在境内不同口岸进出口的货物(不包括国家指定口岸进出口的货物),海关应优先办理快速转关运输手续。

4. 上门查验

对应当查验又不便在通关现场查验的进出口货物,海关应根据上述企业要求,优先派员到企业结合生产或装卸环节实施查验。

5. 加急通关

海关对上述企业进出口货物实行优先审单,上述企业进出口货物较多的通关现场,海关应设立便捷通关窗口优先办理货物验放手续。上述企业可以通过预约联系有关海关在工作时间和节假日办理通关手续。

6. F通道

F通道,全称为现场验放通道,是指企业申报的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数据经电子审单后直接进入现场验放环节,由验放关员同时办理接单和放行手续的通关管理程序。除现场发现异常情况认为需要查验的以外,不再查验。

如果企业出口的商品属于下列范围之一的,不适用F通道管理:

- (1) 涉及出口许可证件管理。
- (2) 应缴纳出口税款。
- (3) 海关总署明文规定必须查验。
- (4) 列入必检、必验商品范围。
- (5) 出口货物报关单被业务职能部门下达布控指令或计算机随机布控指令捕获。

7. 其他

企业进出口《海关必检商品目录》^①中的商品,可免予化验,必要时海关对企业实施稽查;按规定优先办理进出口商品归类和化验手续。

二、“属地申报,口岸验放”和“多点报关,口岸验放”

1. 跨关区“属地申报,口岸验放”

为了实现内地企业进出口报关手续的简化和方便,海关总署在全国推行区域通关改革,利用全国关区之间的信息联网,有关直属关区之间相互签署区域通关合作协议来实现跨关区的“属地申报,口岸验放”的便利通关。

“属地申报,口岸验放”是指符合海关规定条件(一般为A类及以上评级)的企业进出口货物时,可自主选择向属地海关任一海关单位申报,在货物实际进出境地的口岸海关(简称口岸海关)办理货物验放手续的一种通关方式。凡进出口企业拟采用“属地申报,口岸验放”通关模式时,应向所在地直属海关提出书面申请。直属海关参照海关对企业分类管理标准等对申请企业进行审核,并提出是否同意的书面答复意见。

口岸海关接受并确认进境运输工具负责人或其代理人申报的舱单电子数据后,进口货物的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即可选择“属地申报,口岸验放”方式,录入《进口货物报关单》电子数据,向属地海关进行申报。

除海关另有规定以外,出口货物的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在出口口岸订舱后,即可选择“属地申报,口岸验放”方式,录入《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数据,向属地海关进行申报。

对因海关规定或国家许可证件(不含《出入境货物通关单》)管理,应在属地或口岸进行申报并办理验放手续的进出口货物,不适用于“属地申报,口岸验放”通关模式。

“属地申报,口岸验放”通关模式使跨关区通关作业程序实现了真正意义上的“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通关手续更加简便,有效地降低了企业的贸易成本,对于提升区域经济的综合竞争力,实现内陆海关和口岸海关的优势互补,促进区域经济的共同发展起到重要作用。

2. 关区内“多点报关,口岸验放”

目前,大部分直属海关在本关区内也开展了类似的通关模式改革,一般称为“多点报关,口岸验放”通关模式。该模式使得本关区内的企业可以在关区内任一主管海关办理申报和纳税等报关手续,而在进出境口岸海关办理货物查验和放行等手续。

具体的报关程序如下: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在申报地海关录入进出口报关单电子数据并向申报地海关申报。收到海关“现场交单”信息后,打印纸质报关单,按照规定持随附单证到申报地海关通关现场办理交单、税费征收手续。经申报地海关审核通过的进出口货物运入或运离口岸海关监管现场。若需查验,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到口岸海关办理实货查验、放行手续。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到申报地海关按规定办理报关单证明联的签发、打印手续。

无论是“属地申报,口岸验放”,还是“多点报关,口岸验放”,两种模式都实现了报关单位

^① 一级必检商品目录由海关总署发布和管理,二级必检商品目录由各直属海关发布和管理。该目录主要是为进行商品的归类而制定的。不要将该目录和检验检疫部门的法检目录混淆。

办理报关交单手续与海关实货验放作业的分离,为企业就近通关提供便利,可以减少企业往返报关的次数,减少了货物在海关监管场所之间的转关运输,降低了企业通关成本和物流成本,同时也有利于海关属地化管理。

三、出口货物分类通关改革试点

为进一步优化海关监管和服务,提高通关效率,海关总署决定从2009年6月27日开始在部分海关开展出口货物分类通关改革试点。出口货物分类通关是指海关通过科学运用风险管理的理念和方法,以企业资信状况为基础,综合商品、物流等各类风险要素,按照风险高低对出口货物实施分类通关作业。

对诚信守法企业的低风险出口货物,海关计算机系统对电子数据报关单完成电子审核后,快速放行。纸质报关单证有事后交单和现场交单两种方式供企业自主选择。

事后交单即经海关审核准予适用“事后交单”通关方式的企业采取无纸报关方式录入报关单向海关申报,经海关审核满足计算机自动放行条件的,货物放行后在规定期限内向海关递交纸质报关单证。涉及监管证件的出口货物不适用“事后交单”通关方式。

现场交单即企业按照《海关进出口货物申报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103号)要求,在货物放行前向海关递交纸质报关单证。

出口货物分类通关改革试点范围仅限于通过北京、天津、大连、上海、南京、杭州、宁波、福州、厦门、青岛、广州、深圳、拱北、黄埔、江门海关等关区出口的海运和空运货物。试点海关范围内A类及以上的进出口企业和代理报关企业,可以向注册地海关申请适用“事后交单”通关方式。经海关审核准予适用“事后交单”通关方式的进出口企业需要委托报关企业代理报关的,应当委托经海关审核准予适用“事后交单”通关方式的报关企业。

A类及以上企业经注册地海关同意,并与海关、电子口岸签订协议书后,可在全国试点海关范围内适用“事后交单”通关方式。

适用“事后交单”通关方式的企业应当自货物放行之日起10日内到海关办理交单验核等相关手续。

本章小结

申报和查验环节是货物进出境、进出海关保税监管场所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都需经过的两个环节。通过申报海关获得货物的进出口信息以及有关许可证件,确认货物进出口的合法性,并为海关的后续监管提供支持。申报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采取规定的方式进行。随着全国各地便捷通关措施的实行,申报地点和时间以及现场交单时间更加便利化,更多的企业从中受惠。但无论如何,企业应该对申报内容的真实准确承担法律责任。

海关查验是确定企业申报是否属实的重要判断手段,企业有义务配合海关的查验。但是在查验时,企业同样有一定的权利可以维护自己的利益。在海关查验没有问题的情况下,或者作出不予查验的决定后,企业应该按照规定纳税,最后提取或装运货物。一般进出口货物提取或装运离境后,便实现了结关,而其他海关监管货物则开始了后续监管。

申报环节最重要的单证就是报关单。报关单的内容是海关从监管的角度设计的,完整地反映了海关的监管需要。所以报关员必须在理解海关各项规定的含义后才可以填报报关单,而且需要按照规定的格式填报。报关单各栏目内容都有相应的来源,一些与货物相关的

原始材料是相应栏目的重要来源,报关员应该能够熟练地分析合同、发票、装箱单以及提运单等,另外,还应注意一些栏目之间的联系性。主要的代码、名称以及含义必须掌握。本章主要是从纸质报关单的角度讲解,目前,海关的电子申报主要是利用 H2000 系统,电子数据报关单和纸质报关单虽然有一些差别,但是大部分都是相同的,区别只是一些技术原因所导致的。

海关事务担保一般都是在货物进出境环节进行的,主要是收发货人由于暂时缴纳税款不便或某些证件不全等,为了不影响正常的收发货业务,可以凭担保申请放行。这是收发货人的一项重要权利。

实行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制度的目的主要是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的货物进出口。企业在海关总署备案后,全国各地口岸海关都可以在发现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货物后,对当事人进行通知,起到协助打击侵权行为的作用;如果不备案,一般只有当事人自己进行相关信息的搜集,同样也可以要求海关进行扣留和审查。这是保护知识产权权利人合法权益的重要举措,也是有关权利人的重要权利。但这项权利的行使一般要和海关担保相联系。

进出境报关流程如图 10-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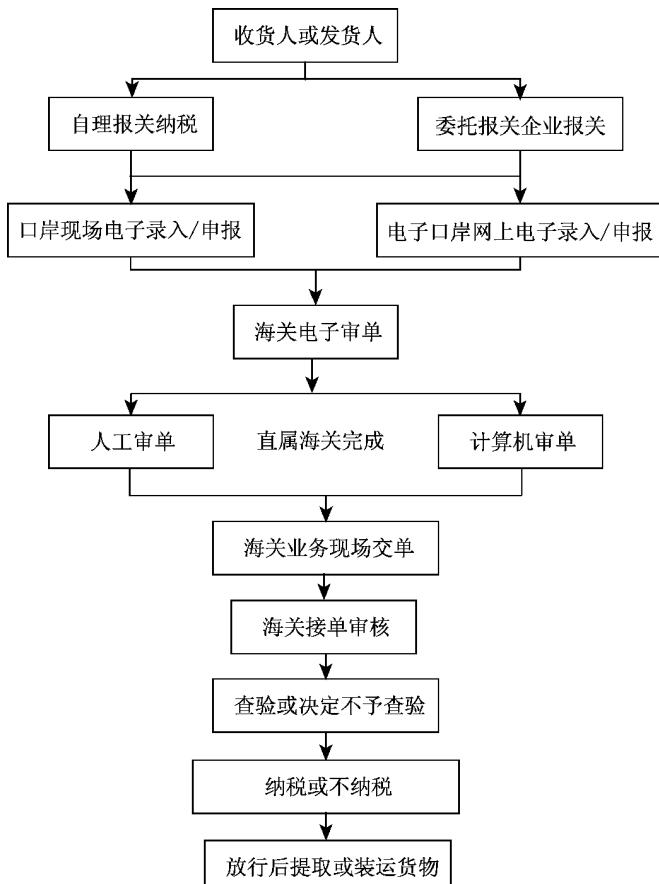


图 10-1 进出境报关流程

思考练习

1. 海关管理中,滞报金和滞纳金有何区别?
2. 什么是集中申报?
3. 什么情况下需要分单填报和分项填报?
4. 海关事务担保的方式有哪几种?
5.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制度中,什么是总担保?
6. 便捷通关措施有哪些?

案例分析**进出口货物申报不实报关企业是否应承担法律责任^①**

2005年6月15日,华讯电子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讯公司)委托新远国际快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远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某海关申报进口缝合机3台,申报价格每台15.4万美元。某海关经查验发现,当事人实际进口缝合机6台,少报多进3台,涉嫌漏缴税款人民币47.7万元。

某海关遂对此立案调查,并查明如下事实:2005年6月13日,华讯公司在收到外商寄来的6台缝合机发票、装箱单和通过因特网发送的3台缝合机发票的电子邮件后,委托新远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办理报关事宜。华讯公司业务员在向新远公司移交报关单据时未仔细核对,只将3台金线缝合机发票的电子邮件、6台金线缝合机的装箱单及到货通知提供给报关企业驻厂客服人员;而新远公司驻厂客服人员认为报关时不需要装箱单,只将收到的3台金线缝合机的发票及到货通知传真给该公司报关员。新远公司报关员收到上述发票和到货通知后,向货运公司调取了6台金线缝合机的随货发票和记录金线缝合机编号、发票号码和运单,也未认真核对从货运公司调取的单证与华讯公司提供资料有关内容是否一致,便直接以3台金线缝合机的数量向某海关办理申报进口手续,致使申报内容不符合进口货物的实际情况。

问题

代理报关公司新远公司及其所属报关员并无故意以伪报、瞒报方式逃避海关监管、偷逃应缴税款的主观意识,海关是否应该对其进行处罚呢?

^① 刘浩宇:《进出口货物申报不实报关企业是否应承担法律责任》,载《中国海关》,2006(07)。